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Kwang Ming Silk Mil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11,000 仟股。
 - (四)金額：新台幣 110,000 仟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32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 352,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10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出 10%，計 1,1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8,80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對外銷售。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捌拾捌萬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可能費用等，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900,000	0.31
現金增資	203,600,000	69.12
盈餘轉增資	74,000,000	25.1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00,000	7.30
庫藏股註銷減資	(5,450,000)	(1.85)
合計	294,55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各券商營業處所。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附回郵掛號信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曾國揚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詹亢戎律師

事務所名稱：永衡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101號2樓之1

網址：無

電話：(02)2701-1852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淑琴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筱君

職稱：管理部經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2557-9878

電話：(02)2557-9878

電子郵件信：kwmgco@ms35.hinet.net

電子郵件信箱：kwmgco@ms35.hinet.net

十三、公司網址：www.kwangming.com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94,55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7 樓		電話：(02)2557-9878	
設立日期：55 年 6 月 22 日			網址：www.kwangming.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1 年 4 月 18 日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11 月 1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詹正田 總經理：李業振		發言人：李淑琴 職稱：管理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劉筱君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3-688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張淑瑩、曾國禡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詹亢戎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01-1852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101 號 2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4.52% (105 年 2 月 29 日)			監察人持股比率：10.19% (105 年 2 月 29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4.71% (105 年 2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40.74%	獨立董事	楊能傑	0.00%
董事	李業振	3.78%	監察人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鑑章	1.70%
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火文	40.74%	監察人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翹晴	8.49%
獨立董事	許朝財	0.00%	監察人	張錫彬	0.00%
工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二段 225 號 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 29 號				電話：(03)498-2826 (03)329-4138	
主要產品：聚酯加工絲、特多龍布、加工收入及其他。			市場結構：內銷 100.00% 外銷 0.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2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文第 2 頁				
去 (104) 年 度	營業收入：603,294 仟元 稅前純益：102,781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3.33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14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文第 3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4 月 1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發起人.....	11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資本及股份.....	16
(一)股份種類.....	16
(二)股本形成經過.....	1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1
十、併購辦理情形.....	2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1
貳、營運概況.....	22
一、公司之經營.....	22
(一)業務內容.....	2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34

(五)勞資關係	3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37
(一)自有資產	37
(二)租賃資產	3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7
三、轉投資事業	3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8
(二)綜合持股比例	3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38
四、重要契約	3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3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3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肆、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6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1
(四)財務分析	6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67
(三)期後事項	67
(四)其他	6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其他重要事項	69
伍、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 具之評等報告	7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 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 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 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 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 用之聲明書	7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 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2
陸、重要決議	100
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188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55 年 6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7 樓

電 話：(02) 2557-9875

工 廠：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二段 225 號

電 話：(03)498-2826

工 廠：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 29 號

電 話：(03) 329-4138

(三)公司沿革

年度	沿革
民國 55 年	公司成立定名為光明絲織廠有限公司，設址於台北縣北投鎮石牌里，經營織造各種棉布、人造棉布、尼龍布、綢、絲綢等。 額定及實收股本為 900,000 元。
民國 57 年	額定及實收股本增加至 5,000,000 元。
民國 65 年	遷址於桃園縣觀音鄉大堀村。
民國 67 年	遷址於台北市南京西路 285 號。
民國 68 年	遷址於台北市南京西路 410 號 6 樓。
民國 70 年	額定及實收股本增加至 40,000,000 元，並變更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1 年	額定及實收股本增加至 60,000,000 元。
民國 73 年	額定及實收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 元。
民國 74 年	擴建桃園觀音廠房以提高產量。
民國 76 年	額定及實收股本增加至 150,000,000 元。
民國 80 年	額定及實收股本增加至 196,000,000 元。再次擴建廠房以因應銷售之成長，並成功研發出高級新娘禮服布。
民國 84 年	購入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202 號 17 樓之 2 之土地及建物，供作營業辦公室之用，並遷址於此。
民國 86 年	額定及實收股本增加至 300,000,000 元，並於 86 年底完成股票公開發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89 年	與元大京華證券簽訂股票上櫃輔導契約，積極整合內部組織制度，籌備上櫃事宜。
民國 91 年	於 04 月 18 日完成掛牌，正式成為上櫃公司。
民國 98 年	註銷庫藏股，實收股本減少至 298,070,000 元。
民國 102 年	註銷庫藏股，實收股本減少至 294,550,000 元。
民國 103 年	遷址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7 樓。
民國 104 年	新增纖維事業部，踏入加工絲之生產製造及銷售領域。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之利息收入為 27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5%；利息支出為 1,073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8%，所占比例均不高，故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信用狀況亦屬良好，故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風險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適時調整借款結構，並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均以新台幣計價，匯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惟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觀察匯率市場變化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避免未來本公司若有外幣交易時，可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資產及負債結構，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減少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掌握上游原料及關鍵零組件的價格波動情形，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因應價格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數量，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活動。

(2)本公司已於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鑒於當今紡織業已由「生產導向」調整為「市場行銷導向」，本公司研發工作係由製造部與業務課自行或與客戶配合，共同從事新式樣布品之研發及織造技術之提升，未來相關研究所衍生之費用將視市場供需情形及客戶個別需求調整，併入推銷費用項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相關單位隨時注意影響營運之重要政策及法令更新，並配合調整內部相關制度，以遵循法律為首要理念，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相關產業之科技脈動均能適時掌握並加以分析利用，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負責、積極、務實的經營發展理念，管理階層守法經營，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並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與供應商、客戶及金融機構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104 年度新增龜山廠從事聚酯加工絲生產，廠房之擴充及增建皆經過完整、審慎及專責單位評估，預期可強化接單能力、上游整合，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其帶來之可能風險尚屬有限。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主要供應商有進貨集中情形，惟本公司會分散進貨對象及淘汰較不適合之供應商，且維持二家以上以穩定供貨來源，並與各供應廠建立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各項原物料來源不虞匱乏。

(2)銷貨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均未逾 25%，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故無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另本公司 104 年度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隨業務擴展更將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目前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未對本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若經營權改變對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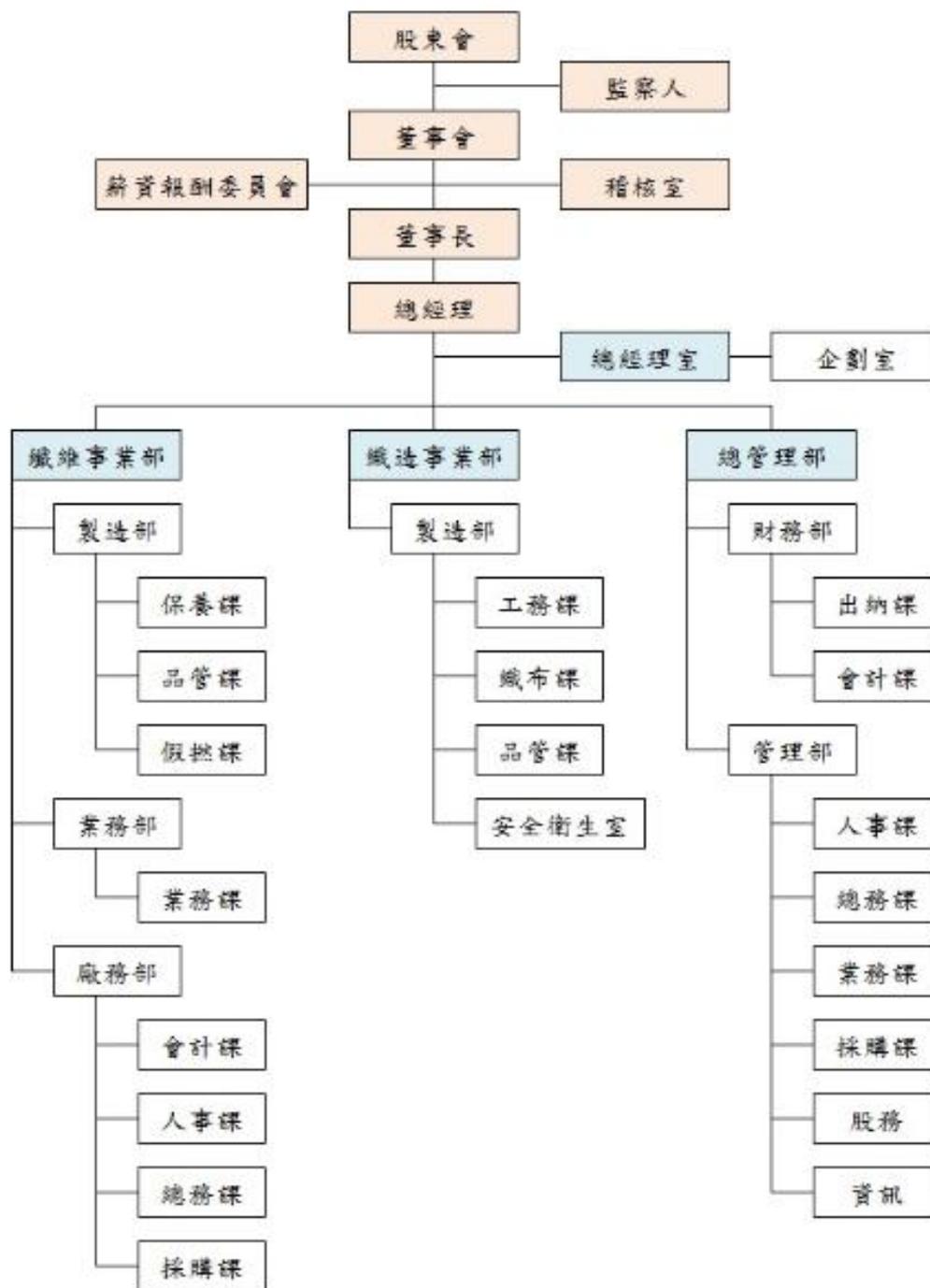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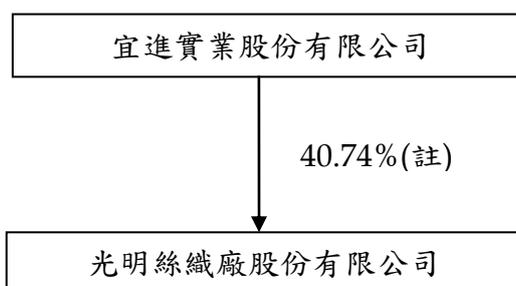
部門單位	主要執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人員歸屬於董事會下，從事本公司內部稽核工作。 ◆稽核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之規定，以提高管理績效。 ◆年度稽核計劃編制及實際執行情形之查核。 ◆內部控制各項作業稽核與報告撰寫；缺失及改善情形追蹤及覆核。

部門單位		主要執掌
總經理室	企劃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發展方向及中長期營運計劃擬定及規劃。 ◆投資規劃與評估及市場調查。 ◆技術移轉之規劃與執行。 ◆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通知及資料整理。
總管理部	財務部-出納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用金之支出及撥補，現金及票據之收受、簽發、存提及記錄。 ◆公司貸款之接洽、清償及各相關事項之辦理。 ◆各項薪資、獎金、津貼等之核發。 ◆編製現金及銀行存款日報表、支票登記簿。 ◆其它有關出納事項之辦理。
	財務部-會計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制度之擬訂、執行與修訂。 ◆一般會計事項之審核、整理、記錄與有關憑證、帳冊、報表之保管。 ◆會計報表、決算報表之編製、分析與呈報。 ◆年度預算之擬訂及分析控制。 ◆稅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之辦理。
	管理部-人事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人事制度之草擬、公佈、執行與解釋。 ◆人員之招募、甄選、任用、薪資、考核、獎懲、升遷、撫恤、離職、退休、訓練及福利等應辦事項之審核與辦理。 ◆有關員工出差、請假、考勤及每月薪資計算事項。 ◆勞、健保及退休金事務之辦理及相關業務之解釋。
	管理部-總務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料、零件、成品之倉儲作業管理。 ◆生產進度管制運作。 ◆行政文書及庶務等相關作業。
	管理部-業務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銷售業務之擬定及執行。 ◆新、舊客戶之開發、維繫。 ◆產品市場調查、分析。
	管理部-採購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料、零組件之採購業務。 ◆相關採購行政作業。
織造事業部	製造部-工務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機器設備重大故障排除。 ◆週邊機器設備之維護修理。
	製造部-織布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織布廠各項胚布產品之織造生產。 ◆織布相關機器設備之操作與維護。
	製造部-品管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並維持公司之產品品質。 ◆產品入庫品質之確定。
	製造部-安全衛生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訂、規劃及執行職業災害防止及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建立，安全衛生及消防定期檢點、檢查與執行。
纖維事業部	製造部-保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修保養廠內生產及相關機械設備。 ◆改良製程設備，協助生產單位增進效率。 ◆落實量規儀器校驗，促進品保再升級。
	製造部-品管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規格產品檢測、分析。 ◆提供產品品質內容、歸納、統計、管制。 ◆追蹤異常品，提供生產單位改善。 ◆配合研發，開發新產品。 ◆提供堅固的包裝品質，提昇產品形象。 ◆致力改善包裝，提高包裝效率。
	製造部-假撚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格性產品生產。 ◆開發新產品，開創競爭力。 ◆控管原物料，節約成本。 ◆改善生產流程，提昇效率及產量。 ◆培育專職人員，提昇生產技術。 ◆與客戶維持聯繫，滿足客戶需求。 ◆保護生產週邊的環境，維護生態。

部門單位		主要執掌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預測、商情搜集與回報。 ◆客戶訴怨案件受理及客戶訪談。 ◆訂單審查核准及合約審查。 ◆銷售推廣及合作。
	廠務部-會計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用金核對及管理。 ◆各項支出之審核。 ◆付帳款付款明細表之開列。 ◆電腦會計作業之輸入與預印傳票列印。 ◆人工成本轉帳事項。
	廠務部-人事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記公司新進人員各項相關資料。 ◆處理員工請假、缺席、獎懲、獎金、薪給變更及其他異動資料 ◆人事相關辦法之增訂、修改。 ◆職員工升遷相關作業。
	廠務部-總務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固定資產管理事項。 ◆公司生財器具之編號、登記、分配、維護、出售及資料管理事項。 ◆公司儲運與非儲運車輛之登記保管分配、維護、資料管理事項。 ◆財產保險事務。 ◆物品出入廠追蹤管理。
	廠務部-採購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廠商開發、議價及採購。 ◆建立、更新供應商資料。 ◆供應商評鑑及管理。 ◆原物料成本之控制。 ◆進行驗收作業，確認貨品的品質和規格。 ◆定期進行請款作業，並整理相關表單。 ◆相關採購行政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註：宜進公司另透過億東纖維間接持有本公司 8.49% 持股，合計持股比例為 49.23%。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註)			公司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4,500	49.23	434,606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宜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包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2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之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業振	台灣	88.05	1,114,000	3.78	1,000	0.00	-	-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航海科畢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李業禮	二等親	-
副總經理	李業禮	台灣	87.05	772,000	2.62	156,000	0.53	-	-	育英中學畢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總經理	李業振	二等親	-
副總經理	李國治	台灣	104.10	-	-	-	-	-	-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畢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學系畢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廠長 逢甲大學纖維工程學系講師	兆豐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	-	-	-
財務部經理	劉筱君	台灣	93.07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系畢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5年2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	台灣	102.12.23	103.06.04	3年	12,000,000	40.74	12,000,000	40.74	-	-	-	-	-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大拉鍊(股)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詹正田	台灣	102.12.23	103.06.04	3年	-	-	-	-	-	-	-	-	高中畢業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宏大拉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鉅欣實業(股)公司董事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董事 進賢基金會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詹綱晴	一等親
董事	李業振	台灣	86.05.07	103.06.04	3年	1,675,000	5.69	1,114,000	3.78	1,000	0.00	-	-	中國海專航海科畢業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	李業禮	二等親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台灣	102.12.23	103.06.04	3年	12,000,000	40.74	12,000,000	40.74	-	-	-	-	-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大拉鍊(股)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洪火文	台灣	103.06.04	103.06.04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無	-	-	-
獨立董事	許朝財	台灣	94.05.13	103.06.04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本公司獨立董事	同德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平鎮市公所法律顧問	-	-	-
獨立董事	楊能傑	台灣	91.06.18	103.06.04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本公司獨立董事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飛虹高科(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祺驛(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台灣	103.06.04	103.06.04	3年	400,000	1.36	500,000	1.70	-	-	-	-	-	無	-	-	-
	代表人：金鑑章	台灣	91.06.18	103.06.04	3年	-	-	360,000	1.22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畢業 本公司監察人	無	-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台灣	103.06.04	103.06.04	3年	2,500,000	8.49	2,500,000	8.49	-	-	-	-	-	無	-	-	-
	代表人：詹綱晴	台灣	103.06.04	103.06.04	3年	-	-	-	-	-	-	-	-	蒙特利學院研究所畢業 (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os)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鉅欣實業(股)公司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詹正田	一等親
監察人	張錫彬	台灣	91.06.18	103.06.04	3年	-	-	-	-	-	-	-	-	美國麻省州立大學畢業 本公司監察人	無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7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宜進實業(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19.21%)，詹正田(8.79%)，億進實業(股)公司(3.41%)，欣懋投資(股)公司(2.38%)，詹綉晴(0.96%)，余德樹(0.85%)，余錦維(0.78%)，德意志銀行(0.68%)，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0.67%)，黃天賜(0.66%)
億東纖維(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45.92%)，詹正田(7.07%)，富民運輸(股)公司(5.94%)，新昕纖維(股)公司(4.75%)，億進實業(股)公司(3.92%)，遠紡實業(股)公司(3.56%)，黃秀卿(2.37%)，詹綉晴(1.69%)，振太投資(股)公司(1.60%)，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1.52%)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金芳如(49.00%)，趙金陵(24.00%)，趙麗(18.00%)，趙金英(9.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億東纖維(股)公司	詳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宜進實業(股)公司	詳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億進實業(股)公司	振太投資(股)公司(35.50%)，億東纖維(股)公司(18.44%)，黃建彰(11.56%)，光順投資(股)公司(9.06%)，詹秋圓(7.50%)，陳俊翔(1.88%)，陳俊凱(1.88%)，陳俊傑(1.25%)，陳碧琴(1.25%)，銑順實業有限公司(1.25%)
欣懋投資(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36.74%)，億進實業(股)公司(19.36%)，振太投資(股)公司(14.32%)，億東纖維(股)公司(12.22%)，詹正田(10.79%)，詹綉晴(6.58%)
德意志銀行	BlackRock, Inc., New York(6.70%)
富民運輸(股)公司	亞洲水泥(股)公司(99.81%)，亞洲投資(股)公司(0.02%)
新昕纖維(股)公司	莊王垂貞(10.32%)，莊育璋(9.04%)，莊育霖(9.04%)，元茂投資(股)公司(4.38%)，莊晉嘉(3.49%)，鴻麒投資(股)公司(3.09%)，李龍雄(2.58%)，莊凱堯(2.39%)，莊育蓉(2.36%)，莊凱名(2.12%)
遠紡實業(股)公司	遠鼎投資(股)公司(100.00%)
振太投資(股)公司	億進實業(股)公司(47.22%)，久緯(股)公司(19.20%)，億東纖維(股)公司(19.19%)，詹正田(11.33%)，詹系羽晴(3.06%)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	澤心投資(股)公司(9.76%)，聯基投資(股)公司(7.50%)，葉發投資(股)公司(5.58%)，泉發投資(股)公司(5.55%)，聯澤投資(股)公司(5.44%)，聯綸投資(股)公司(4.35%)，華郢投資(股)公司(3.32%)，聯興投資(股)公司(3.22%)，葉清澤(2.22%)，龍九投資(股)公司(1.82%)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李業振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火文)	-	-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許朝財	-	✓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楊能傑	-	✓	✓	✓	✓	✓	✓	✓	✓	✓	✓	✓	✓	1
監察人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代表人：金鑑章)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億東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詹翹晴)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張錫彬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領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5)				員工認股憑證數(H)(註6)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詹正田	180	180	-	-	70	70	24	24	0.28	0.28	1,860	1,860	-	-	-	-	-	-	-	-	-	-	-	-	-	2.18	2.18	無
董事	李業振	180	180	-	-	70	70	24	24	0.28	0.28	1,518	1,518	95	95	-	-	-	-	-	-	-	-	-	-	-	1.93	1.93	無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火文	180	180	-	-	70	70	24	24	0.28	0.28	-	-	-	-	-	-	-	-	-	-	-	-	-	-	0.28	0.28	無	
獨立董事	許朝財	180	180	-	-	70	70	18	18	0.27	0.27	-	-	-	-	-	-	-	-	-	-	-	-	-	-	0.27	0.27	無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80	180	-	-	70	70	21	21	0.28	0.28	-	-	-	-	-	-	-	-	-	-	-	-	-	-	0.28	0.28	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E)欄不包含提供董事李業振(兼任總經理)配車一輛，104年折舊後金額為4,823仟元，無配司機。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6)
		報酬(A)(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2)		業務執行費用(C)(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監察人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金鑑章	180	180	70	70	18	18	0.27	0.27	無
監察人	億東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詹翹晴	180	180	70	70	6	6	0.26	0.26	無
監察人	張錫彬	180	180	70	70	21	21	0.28	0.28	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6：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7)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4)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李業振	1,203	1,203	95	95	315	315	-	-	-	-	1.65	1.65	-	-	-	-	無
副總經理	李業禮	1,177	1,177	91	91	280	280	25	-	25	-	1.61	1.61	-	-	-	-	無
副總經理	李國治	150	150	-	-	50	50	-	-	-	-	0.20	0.20	-	-	-	-	無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C)欄不包含提供總經理李業振(兼任董事)配車一輛，104年折舊後金額為4,823仟元，無配司機。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 金 額	現金紅利 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總 經 理	李業振	-	-	-	0.00%
副 總 經 理	李業禮	-	25	25	0.02%
副 總 經 理	李國治	-	-	-	-
財 務 部 經 理	劉筱君	-	28	28	0.03%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損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104 年度	1,361	1.39%	795	0.81%	3,386	3.45%
103 年度	1,325	4.37%	798	2.63%	3,074	10.1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係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章程而定，其提撥金額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另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之核定，則依公司訂定之「計薪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規章辦理，此部分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無直接之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5年2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455,000	545,000	30,000,000	91/04/18上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5.05	1,000	90	900	90	900	發起設立	無	-
57.08	1,00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無	-
70.08	1,00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無	-
71.05	1,00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無	-
72.12	1,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6.01	1,00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
80.06	1,000	19,600	196,000	19,600	196,0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	無	註1
86.06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增資	無	註2
98.03	10	30,000	300,000	29,807	298,070	庫藏股 註銷減資	無	註3
102.11	10	30,000	300,000	29,455	294,550	庫藏股 註銷減資	無	註4

註1：現金增資 24,5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00 仟元。

註2：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74,000 仟元；核准字號：86.11.13(86)台財證(二)第 81042 號。

註3：庫藏股註銷減資 1,930 仟元；核准字號：98.1.10 金管證三字第 0980000417 號。

註4：庫藏股註銷減資 3,520 仟元；核准字號：102.8.13 金管證交字第 1020031727 號、102.10.17 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2786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4年11月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5	1,747	5	1,767
持有股數	-	-	18,204,988	11,017,012	233,000	29,455,000
持股比例	-	-	61.81%	37.40%	0.79%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11月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26	108,681	0.38
1,000 至 5,000	1,186	2,260,314	7.67
5,001 至 10,000	128	1,040,154	3.53
10,001 至 15,000	36	442,544	1.50
15,001 至 20,000	21	395,156	1.34
20,001 至 30,000	21	561,594	1.91
30,001 至 50,000	14	532,627	1.81
50,001 至 100,000	15	1,072,834	3.64
100,001 至 200,000	9	1,413,974	4.80
200,001 至 400,000	3	815,122	2.77
400,001 至 600,000	2	1,085,000	3.68
600,001 至 800,000	1	772,000	2.62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5	18,955,000	64.35
合 計	1,767	29,455,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11月9日；單位：股；%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0.74%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8.49%
李業振	1,548,000	5.26%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7,000	5.22%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0	4.65%
李業禮	772,000	2.62%
邱三哲	585,000	1.99%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70%
金鑑章	360,000	1.22%
王穗櫻	238,122	0.81%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仟股

稱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2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	-	-	-	-	-	-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詹正田	-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李業振	-	-	(491)	-	(20)	-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	-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洪火文	-	-	-	-	-	-
董事(註 1)	周柏安	-	-	-	-	-	-
獨立董事	楊能傑	-	-	-	-	-	-
獨立董事	許朝財	-	-	-	-	-	-
監察人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100	-	-	-	-	-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金鑑章	(116)	-	-	-	-	-
監察人(註 2)	億東纖維(股)公司	-	-	-	-	-	-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詹綉晴	-	-	-	-	-	-
監察人	張錫彬	-	-	-	-	-	-
監察人(註 1)	盛海天	-	-	-	-	-	-
副總經理	李業禮	(620)	-	(157)	-	-	-
副組經理(註 3)	李國治	-	-	-	-	-	-
財務部經理	劉筱君	-	-	-	-	-	-

註 1：103.06.04 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2：103.06.04 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3：104.01.12 董事會通過高層經理人委任案。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李業振	贈與處分	104.03.02	李宜錫	一親等	50,000	27.0
李業振	贈與處分	103.12.22	李宜鍇	一親等	50,000	26.8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11月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2,000,000	40.74%	-	-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億東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2,500,000	8.49%	-	-	-	-	宜進實業(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李業振	1,548,000	5.26%	1,000	0.00	-	-	李業禮	二親等	-
億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凱	1,537,000	5.22%	-	-	-	-	無	無	-
宜新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建彰	1,370,000	4.65%	-	-	-	-	無	無	-
李業禮	772,000	2.62%	156,000	0.53	-	-	李業振	二親等	-
邱三哲	585,000	1.99%	-	-	-	-	無	無	-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金英	500,000	1.70%	-	-	-	-	金鑑章	配偶	-
金鑑章	360,000	1.22%	-	-	-	-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之配偶	-
王德灝	238,122	0.81%	-	-	-	-	無	無	-

註1：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2：若股東非屬內部人，相關資訊揭露，以本公司可取得資訊為限。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截至105年 2月29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9.50	70.90
最低			23.90	23.20	31.30
平均			28.28	49.67	34.1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25	18.45	-
	分配後		15.25	尚未分派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455仟股	29,455仟股	-
	原列每股盈餘		1.03	3.33	-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1.03	3.3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尚未分派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	-
		資本公積配股	0	-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27.46	14.92	-
	本利比(註2)		28.28	尚未分派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3.54%	尚未分派	-

註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法第 235-1 條修正公司章程股利分派規定，業經 104 年 11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案後，通過盈餘分派案。修正後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擬訂以現金股利每股派發 2.06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係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股利政策而定，其提撥金額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派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酬勞分派案，業經 10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 1,05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60 仟元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04 年度酬勞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1,052	560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註)	1,879	560
差異數	(827)	0
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擬派發金額已較近年度增加許多。 2.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列入次年度損益。	

註：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C302010 織布業
- B.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C.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D.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E.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F.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G.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H.C301010 紡紗業
- I.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J.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胚布	378,005	89.09	303,157	50.25
聚酯加工絲	-	-	251,626	41.71
其他	46,268	10.91	48,511	8.04
合計	424,273	100.00	603,29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胚布及聚酯加工絲之生產及銷售，其加工絲係以三維針織為主，可應用於時尚衣著、環保機能用布產品、戶外休閒用布及家飾用布，所生產之胚布則應用於新娘禮服、高級商標、裡布、流行都會服飾用布、運動休閒工業用織布、環保再生聚酯織物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利用國內大廠開發之原料，如：環保低碳、超細纖維絲、彈性纖維、環保紗等，成功研發出質感佳、色澤廣泛及多功能性之高級產品，未來計畫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如下：

- A.複合織物：以天然纖維或與天然纖維及混紡的人造纖維改質產品
- B.特殊機能性：具吸濕、排汗、抗菌、防臭、抗紫外線之健康機能性時尚布種
- C.新合纖織物：搭配彈性纖維的素材加入運用，提高原有產品的功能需求，改變消費者對一般成衣素材的刻板印象，更符合現今流行趨勢的運動休閒功能需求。

2.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原本僅從事胚布產銷，惟考量上下游垂直整合效益及擴大營運規模，於 104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纖維部，開始從事上游聚酯加工絲生產，104 年度胚布及聚酯加工絲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50.25% 及 41.71%，故產業概況以紡織業中所屬相關類別之現況及發展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A. 聚酯加工絲業

聚酯加工絲係透過石化原料投入生產為聚酯原絲後，再透過假撚製造而成。聚酯產品以 PTA(純對苯二甲酸)與 EG(乙二醇)為主要原料，PTA 及 EG 為石油化工基礎有機原料，因此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對紡織業上游原物料價格走勢連動性甚密，短期內油價隨美國頁岩油產量增加，以及中東產油國意見分歧下不願意減產，致使原油供過於求，加上伊朗石油禁運解除影響下，使原油價格增添下跌壓力，而油價下跌走勢有利於聚酯加工廠商生產成本下降。

聚酯原絲係由 PTA 及 EG 組成，其中 1 噸聚酯產品約需 0.83 噸 PTA 及 0.33 噸的 EG 加工製成，故換算 PTA 與 EG 占聚酯原絲成本結構分別約 70% 及 30%。圖一為布蘭特原油、EG 及 PTA 三者之價格走勢，由於原油價格近年來不斷下探，除 2015 年上半年稍微回升之外，下半年仍呈現下跌走勢；而從圖一發現 2015 年下半年 EG 每公噸價格從 6/1 的 RMB:7,204 元跌至 12/31 的 RMB:4,682 元，下跌幅度約 35%，主要係受到上游原物料-乙烯價格反映國際原油報價下挫，使 EG 平均報價來到低點，且 2015 年 EG 全球產能約 2,880 萬噸，需求約 2,500 萬噸，產能利用率僅達 87.0% 所致；PTA 方面，2015 年下半年每公噸價格也從 6/1 的 RMB:4,890 元下跌至 12/31 的 RMB:4,278 元，下跌幅度約 12%，係因 PTA 全球產能預計增加到 8,200 萬噸，但全球需求僅 5,700 萬噸，在市場供過於求的不利因素下，抑制 PTA 價格上漲。整體而言，2015 年 EG 及 PTA 原物料報價均呈現下跌趨勢。

圖一 布蘭特原油、EG 及 PTA 之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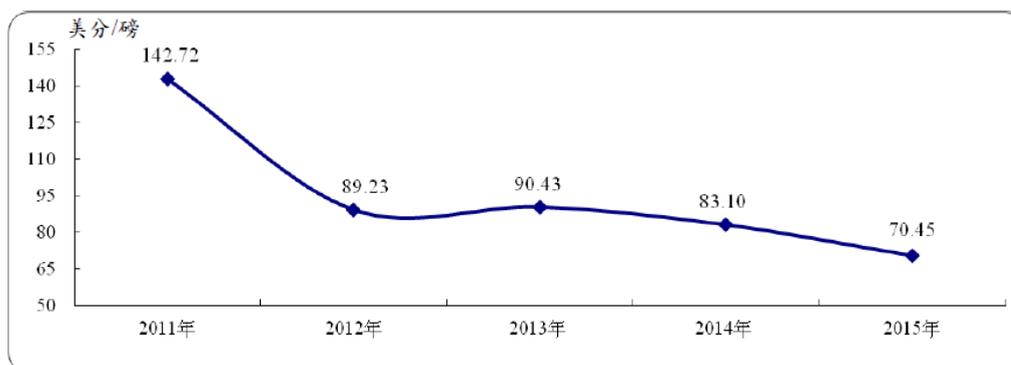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鉅亨網及 MoneyDJ 整理

聚酯加工絲為人造纖維，與天然纖維之棉花互為替代品，故棉花與聚酯加工絲價格存在連動效應，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以下簡稱台經院)2015 年 11 月報告資料及國際棉花諮詢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tton Advisory Committee)資料指出，由於全球主要棉花生產國-中國因種棉收益降低，致棉農轉種其他農作物，加諸補貼縮減等因素，引發產量縮減；其次，美國實際播種面積縮小，且巴西亦受到大豆種植延遲引發種植棉花土地面積萎縮等原

因影響，造成其在市場上的供應短少，進而使全球棉花產量不斷萎縮，間接帶動人造纖維需求之提升。此外，受惠於全球前兩大紡織品進口市場-歐美經濟數據改善，提振消費等因素，亦間接帶動來自印度、越南和土耳其等全球主要成衣、紡織製成品製造基地對棉花的消耗，均有助於支撐棉花跌價走勢，進而帶動下游市場對替代品聚酯加工絲需求增加，產生替代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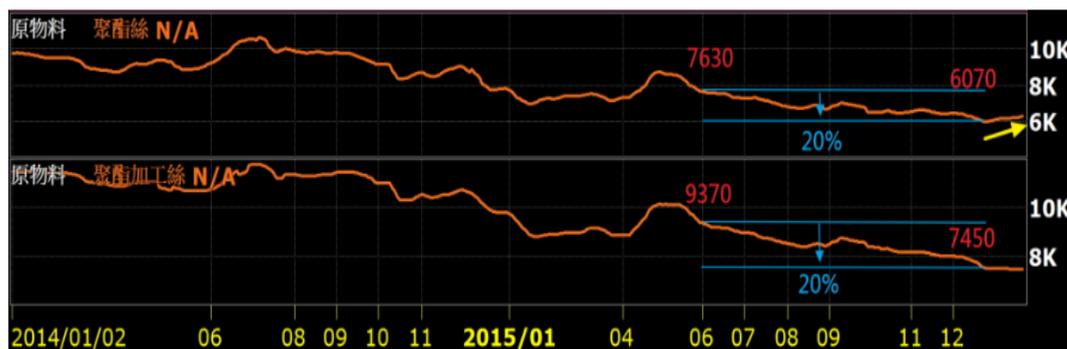
圖二 國際棉花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情報贏家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1)。

聚酯加工絲之主要原物料為聚酯原絲，二者價格走勢係因 EG 及 PTA 受到乙烯、PX(對二甲苯)的價格下跌，及 PTA 產能過剩所致，由圖三聚酯原絲與聚酯加工絲之價格走勢顯示，2015 年下半年聚酯原絲每公噸價格由 6/1 的 RMB:7,630 元跌至 12/31 的 RMB:6,070 元，而聚酯加工絲每公噸價格從 6/1 的 RMB:9,370 元下跌至 12/31 的 RMB:7,450 元，下跌幅度皆約為 20%。

圖三 聚酯原絲及聚酯加工絲之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鉅亨網及 MoneyDJ 整理

整體而言，2015 年因石化原物料-PTA 及 EG 價格較 2014 年下跌，而影響聚酯加工絲產品之售價，但由於原物料價格下跌幅度高於產品價格下跌幅度，故使 2015 年聚酯加工絲廠商的產品利差獲得改善。綜上所述，PTA 及 EG 等上游原料價格在短期內預估將維持低檔，故預期 2016 年售價與成本間價差維持穩定，將有利聚酯加工絲業者營運。

B. 織布業

台灣織布產品的主要出口國家包括中國、香港、越南及印尼等，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表一)顯示，2011~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前五大織布產品出口國合計比重逾六成，其中，中國及香港為最主要的出口市場，主要係因下游成衣廠早期移往中國所致，因此對台灣高階織布產品仍有所需求，近年來因越南紡織業台商也已經漸漸集結，故對台灣織布產品的市場需求也逐漸顯現，因此從 2014 年開始，越南已成為織布產品的第一大出口市場，

且從 2014 年開始，占我國織布出口比重 20% 以上，主要係因為中國產業政策條件的改變，勞動合同法實施、工資快速上漲及沿海地區缺工嚴重，造成部分的成衣業台商再度從中國轉移往越南設廠，而且歐美品牌商訂單也將越南視為未來重點生產基地，因此織布出口越南逐漸增加。

表一 織布業主要出口國排名

單位：%					
排名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1	中國 21.31	中國 20.63	中國 20.32	越南 21.05	越南 23.33
2	越南 14.98	越南 16.22	越南 18.29	中國 19.26	中國 17.31
3	香港 13.57	香港 11.69	香港 10.42	香港 9.19	香港 8.53
4	印尼 6.85	印尼 6.75	印尼 6.48	印尼 6.5	印尼 6.46
5	柬埔寨 5.11	柬埔寨 5.31	柬埔寨 5.07	柬埔寨 5.01	柬埔寨 5.59
前 5 大 合計	61.81	60.58	60.56	61.01	61.2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5.12)。

全球紡織產品服裝最大及第二大進口市場為美國及歐洲，其品牌買主之採購模式多是指定紡織原料後，交由中國及東南亞等國家生產，再將成品輸出銷往歐美，而台灣織布業的主要競爭優勢為上下游供應鏈完整，並具有開發少量多樣、差異化及客製化紡織品之優勢，故 2012 至 2014 年雖面臨歐債風暴影響全球景氣出現疑慮、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動能不足等經濟因素影響，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表二)顯示，我國織布產品出口值自 2012 年起逐年成長，至 2015 年出口總值達 1,914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3.45%，顯見終端成衣市場仍有成長趨勢。

表二 織布產品出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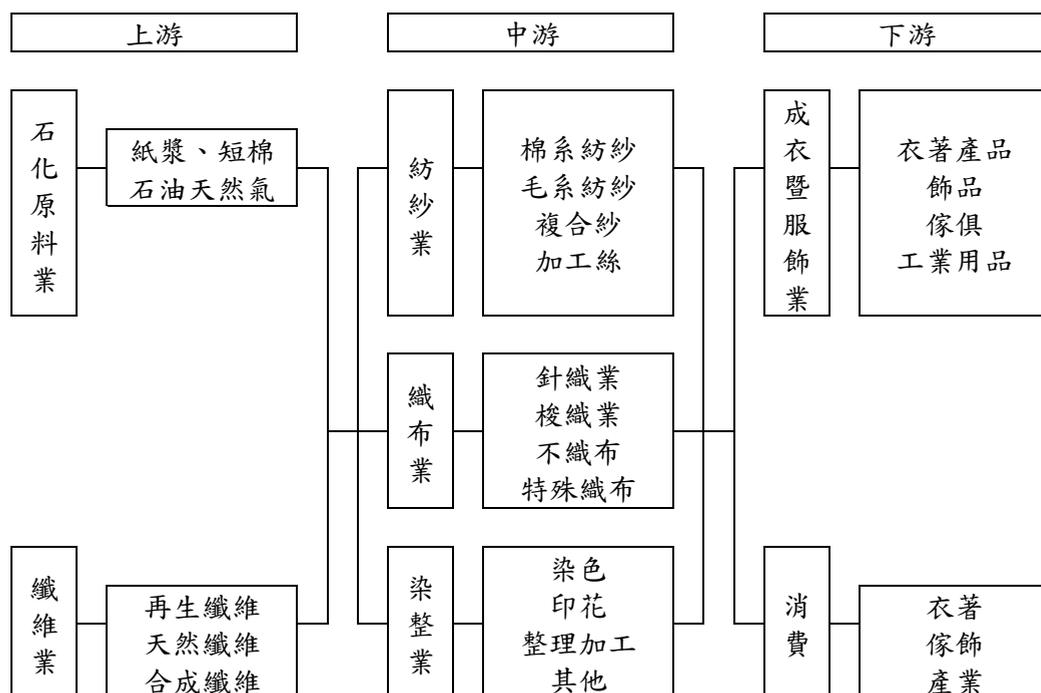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E)	單位
銷售值	114,433	107,819	110,116	114,036	111,511	百萬元
出口值	182,861	174,698	178,030	185,044	191,422	百萬元
進口值	7,832	6,895	6,706	7,823	7,506	百萬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5.1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紡織業的上游為石化原料業及纖維業，係利用石化工業原料，例如 PTA 和 EG 製成再生纖維與合成纖維等相關產品；中游係由紡紗、織布到染整等有關的一次、二次與三次加工製程，一次加工係將人造纖維與天然纖維(例如棉、麻、毛)等原料混紡成各式紗支供應下游廠織布之用，二次加工則是將紡紗廠之人纖紗、棉紗或混紡紗織造成各種布匹，以供染整或直接供成衣、人工皮革使用，三次加工係再將素色胚紗或胚布染色，整理而成為成品紗或成品布；而成衣及服飾業為整體紡織業最下游的產業。

本公司係屬紡織業之中游，主係從事紡紗及織布之一次、二次加工製程，以上游聚酯絲經假撚加工與熱定型處理後而成聚酯加工絲，再透過盤管等程序織成胚布，茲將產業供應鏈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胚布及聚酯加工絲，而胚布係以特多龍布為主，係屬紡織業之中游紡紗業及織布業。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以下簡稱GI)於2015年10月資料，預測2016年全球GDP表現達3.0%，將優於2015年的2.5%，且主要消費國美國與歐洲地區之GDP分別為2.9%與1.7%，將優於2015年的2.5%與1.6%，主要服飾消費國隨GDP提升將有助於帶動消費動能，促使歐、美市場的服飾等零售業的銷售表現較2015年增加，預期2016年的服飾品訂單將可望成長，連帶提升對於織布品的需求。

另依台經院2015年12月份織布業景氣動態報告資料表示，2016年織布業景氣受惠於全球前兩大(美國及歐盟)紡織品和成衣進口市場成長，且因國內外消費者參與運動、戶外休閒等活動比例提高，致全球機能性運動服飾市場成長，此外，平價流行時尚風潮於市場熱度不減，以及國際品牌順應環保潮流等條件，間接推升下游客戶對應用在機能性及環保等領域之下單意願，進而使紡織品需求日益增加，客戶下單意願延續2015年水準，有助於織布業者外銷至美國表現亮眼，亦使來自越南、印尼和柬埔寨等新興紡織業的下游供應鏈，對具備機能特性的布料產品較2015年度增加。而隨著全球環保意識高漲與時尚潮流的改變，環保布料產品將成為未來織布業的發展主流，故本公司加強研發生產各種高機能性及符合環保健康訴求之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拓展市場，爭取國際品牌市場的青睞。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國內紡織業發展甚早，終端消費者需求的改變進而影響紡織業上下游之方向，目前消費市場對紡織產品之需求除考慮其價格、品質之外，同時也著重於產品高級化及功能多樣化，故所屬同業逐漸朝機能性布料開發，本公司亦與客戶共同研發特殊性材質胚布，利用上游供應商開發之原料，如環保低碳、超細纖維絲、彈性纖維、交織、假彈、強撚、環保紗等材質，成功研發出質感佳、色澤廣泛及多功能性之高級產品，未來更積極計劃開發製造複合織物、特殊機能性(如

耐燃、防污性、抗靜電、功能性)、仿短纖效果、仿蠶絲、鹿皮之新合纖織物，以充分滿足消費大眾之需求，以強化產品之競爭與獲利能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與客戶配合國際時尚禮服及成衣服飾需求與潮流趨勢，共同從事新式樣布品研發創新及織造技術的提升，尋找發展空間強化布種研發，以擴展及服務紡織消費市場，達到永續經營之長期目標。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布品的特性主要掌握於上游原料及下游染整所添加之塗料，紡紗及織布產業之產品技術及研究主係由業務及製造人員憑藉其經驗，與客戶共同開發而成，故本公司於 102 年起已由「生產導向」調整為「市場行銷導向」，不再設置研發人員，而本公司之製造及業務人員均具備多年紡織經驗、知識及技術，並經長期實務訓練，技術人員資歷均達十年以上。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A)		630	553	-	-	-
營業收入(B)		676,149	611,254	463,716	424,273	603,294
(A)/(B)		0.09%	0.09%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為因應外部競爭壓力及符合產品發展趨勢，除結合上游業者運用其提供的高附加價值原料外，且汰換以下生產設備以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A.水織機方面

淘汰生產低價位布種的平織機，全部改為 TSUDAKOMA 405 型單噴、雙噴及三噴三種噴水機型，且轉速(RPM)高達 750 轉以上，並配合 STAUBULI 電子式 DOBBY 及桃盤機，生產較高價位緞紋、斜紋布種及特殊組織提花的布種。

B.噴氣式織布機方面

引進 TOYODA 610 及 710 寬幅新機種，生產高級禮服布，以高達 870 轉以上的轉速，有效提昇生產效率，並引進 1400RPM 之不同功能三種新機型，以製造出客戶所需之各式流行織品。

C.假撚機方面

本公司預計購至二台捲繞側單錠自動落筒全能機型，具有 T 型、V 型及 M 型紗道，可大幅度節省勞動力並提高卷裝的定長精度，能夠創造出高附加價值的差別化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以拓展原有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隨時根據市場供需情形、

技術趨勢及客戶個別需求開發各種規格之應用產品，預計未來重點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依市場需求潛力設立代理及經銷據點，以利開發客源拓展市場，並針對優勢利基產品，更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以高品質之胚布進入消費市場，強化公司之市場價值，提高同業間之口碑及知名度，以提高市場之占有率及競爭力。
- B.加強自動化力度減少人力使用，並持續加強人員訓練及素質，強化產品品質控管，以提高產能及效率，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力。
- C.在纖維事業部成立後，藉由聚酯加工絲的生產與銷售，了解整體纖維市場的趨勢與走向，可同步跟隨市場需求脈動而調整產能與規格。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導入ERP資訊化管理系統，以網路為架構，設計由採購、生產、銷售進而內控循環流程，以符合本公司之紡織資訊化系統，提高市場上之競爭力。
- B.將持續在研發領域投入精力，配合現有經驗豐富與優異技術能力資深幹部，以研發製造高附加價值或特殊功能性的紡織產品，並隨時滿足客戶多樣性的需求以因應世界潮流，製造出客戶所需之各式流行織品。
- C.為使公司產品更能貼近流行趨勢，充份掌握消費者之偏好與樣式品味，本公司與同業密切交流吸收市場資訊，以做為設計新穎款式之產品參考。
- D.由於新式假撚設備可以提供纖維加工更多元的物理特性與成品良率，就長期發展規劃中的生產規模中，設備的汰舊可提高成品良率，並同時降低來料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故本公司預計再購至二台捲繞側單錠自動落筒全能機型，可大幅度節省勞動力並提高卷裝的定長精度，能夠創造出高附加價值的差別化產品。
- F.以客制化之生產模式，善用機械設備的特性，少量生產供給市場需求，形成特有的一條龍生產模式，可以讓客戶於開發新成品時，免去四處尋找材料商的困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台灣		424,273	100.00	603,294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424,273	100.00	603,294	100.00

本公司原為胚布產銷之織布廠，為能提升公司整體營運表現，於104年6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纖維事業部，從事聚酯加工絲業務，正式往上游整合發展。本公司主要商品銷售全數內銷，銷售對象為紡織相關產業之客戶，如紡紗業、染整業、織布業、布品賣賣業等貿易商。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胚布及聚酯加工絲，而胚布係以特多龍布為主，係屬紡織業之中游紡紗業及織布業，以營業項目、產品類別及產品比重等因素考量後，選擇上市公司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富)、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及上櫃公司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纖)進行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105/2/29)	營業收入		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占營收比重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光明	294,550	424,273	603,294	特多龍(註)布、加工收入及其他	胚布(50.3%)、聚酯加工絲產品(41.7%)及其他(8.0%)
力麗	9,573,029	11,532,919	10,408,732	聚酯纖維加工絲、聚酯原絲及聚酯粒	聚酯加工絲(69.6%)、瓶級酯粒(15.8%)、聚酯粒(12.0%)及其他(2.6%)
台富	1,403,098	2,108,199	2,069,544	特多龍布及特多龍紗	加工絲(53.1%)、成品布(34.7%)、胚布(12.0%)及其他(0.2%)
新昕纖	519,120	819,364	765,412	特多龍加工絲	加工絲(97.3%)、其他(2.2%)及成品布(0.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營收來源為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主要產品占營收比重為104年度數據，其餘同業為103年度股東年報所載資訊註：聚酯為polyester(以下簡稱POY)之化學學名，特多龍為日本給予以POY原料所生產產品之專有名詞，二者為同一物。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月報104年12月資料，推估本公司之胚布產品市場占有率約在1.93%，由於本公司具有豐富生產胚布的經驗，透過布料分析可拆解其織造方法，並根據客戶需求，共同研究開發客製化布料，故使禮服客戶對本公司布料下單意願維持一定水準；另本公司104年7月新增纖維事業部生產銷售加工絲產品，同時擁有紗、布一貫作業，使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金額增加至603,294仟元，較103年度大幅成長42.19%，整體營收成長率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未來市占率將正向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胚布產品係屬長纖織品，原料係由人纖製造廠(例：遠紡、新纖、集盛)提供聚酯粒、聚酯棉、聚酯原絲等，其中部份聚酯原絲由本公司自製。由於我國石化工業相當發達，根據台經究「中華民國紡織工業年鑑」資料顯示，我國為世界第二大人纖生產國，其中聚酯長纖產量更高居第一位，因此在原料取得具有相對優勢，再加上人纖製造廠不斷引進新穎的生產設備，改進生產技術，故使原料供應充沛且品質穩定。

由於美國就業市場改善，帶動消費者支出，且人們注重自身健康，參與各式運動活動比例增加，民眾對運動休閒、平價時尚服飾需求增溫等條件，帶動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全球主要消費市場對運動服裝產品需求增加，故使下游客戶對具備功能性服飾等產品的下單意願增加；惟面對生產基地的人力、運輸等生產要素成本調漲，以及當地政府環保政策趨嚴衍生的負擔加重，在面對嚴峻情勢下，短期應對為改善經營策略、創新產品、穩定品質及深化行銷，才能持盈保泰。

(4)競爭利基

A.原料取得穩定，品質良好：本公司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均保持良好往來關係，且供應商多為商譽優良之大廠，如南亞、宜進及中纖等，故其原料來源穩定，品質佳，且能隨時彈性配合公司需求，完全滿足所需原料質與量之要求，使

本公司全力投入生產無後顧之憂。

- B.員工穩定度高，經驗豐富：本公司技術人員在廠服務資歷深厚，核心重要幹部甚至服務近二十年，顯示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與穩定度，對廠務順利運作與經驗傳承均有正面助益。
- C.質量俱佳的生產設備：本公司於近年來陸續淘汰舊型噴水式織布機之桃盤，新裝小龍頭之高轉速性能，已明顯提升胚布之產能，目前本公司噴氣織布機總數為 105 台，噴水織布機總數為 118 台，在性能與數量上具有相當的水準與優勢。
- D.積極朝上游整合，購入假撚設備成為撚、織一貫化作業之布廠，可生產各式特殊紗種且生產效率大幅提高，結合上、中、下游策略聯盟、建立行銷機制，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台灣擁有機能性布料研發、生產力，且為歐美主要運動品牌及國際大廠的供應商，可掌握第一線國際品牌與產品市場的最新開發方向力有利於掌握加工絲新產品的開發方向。
- (B)人造纖維不受天候影響，未來全世界紡織市場將更依賴人造纖維，其發展之空間無限，且產業體系完整，上中下游關聯產業網路完整，具有群聚相互支援優勢。
- (C)由於全球運動、戶外休閒及平價時尚等風潮盛行，且民眾對環保議題日益關注，而使得附加價值高的布種，需求日益殷切。
- (D)本公司設備全自動化且達經濟生產規模，使得本公司產品品質能穩定控制，並提高產能，降低成本，以強化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力。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A)紡織業係為勞力密集度極高的產業，而台灣勞動力供應不足，以致勞動成本增加，生產成本亦增加。

因應對策

- 1.聘任有意進入職場的本勞人士，配合政府政策申請外籍勞工，以補足短缺之勞力，並改善勞動條件，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建立優良的企業文化。
 - 2.加速引進高速化、自動化設備，以追求人力資源運用合理化與精緻化，藉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附加價值，並減少勞動成本上升所帶來的經營壓力。
- (B)國內電價油價起伏，且國內環保意識抬頭，相關費用增加而影響獲利。

因應對策

- 1.嚴控織機配氣量，減少電量支出，區隔產品，達到織造價格合理化。
 - 2.設置合格專業之環保技術人員監督管理防治污染設備之正常運作。
- (C)各國區域貿易整合日漸繁，東協等新興紡織國家的部份產品對我國的依賴度減緩。

因應對策

1.研發特殊機能及多樣化之紡織品，以強化產品競爭力。

2.改善製程提升織造品質，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與其他紡織產品有所區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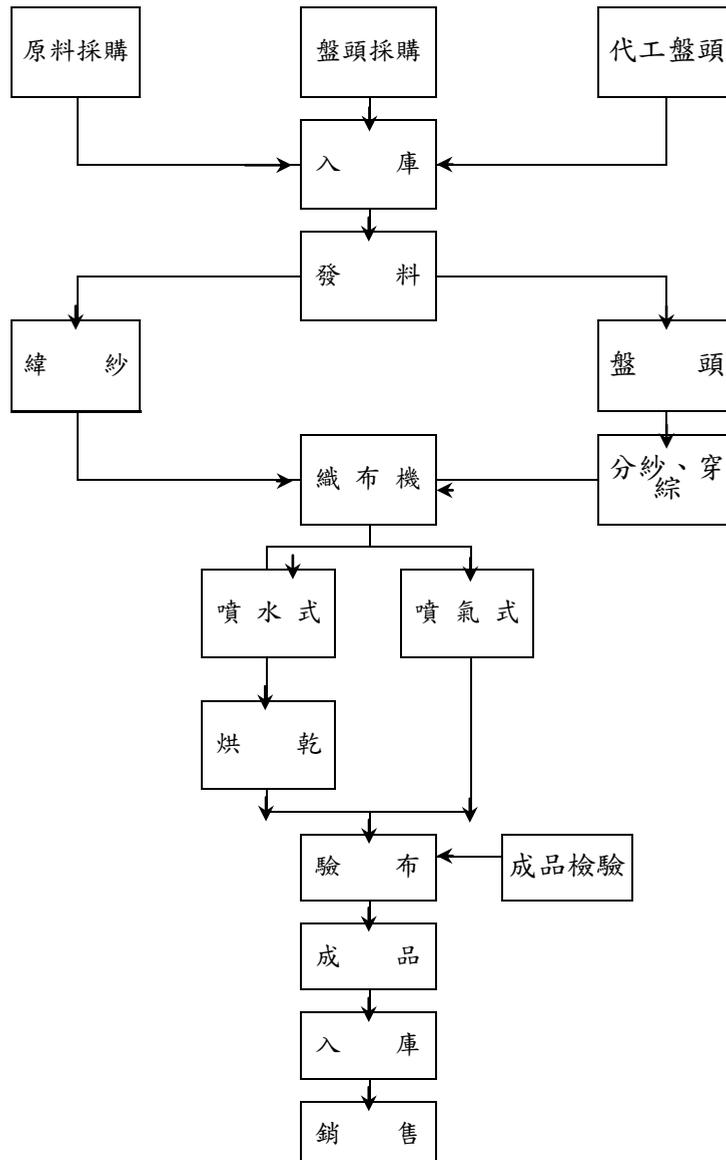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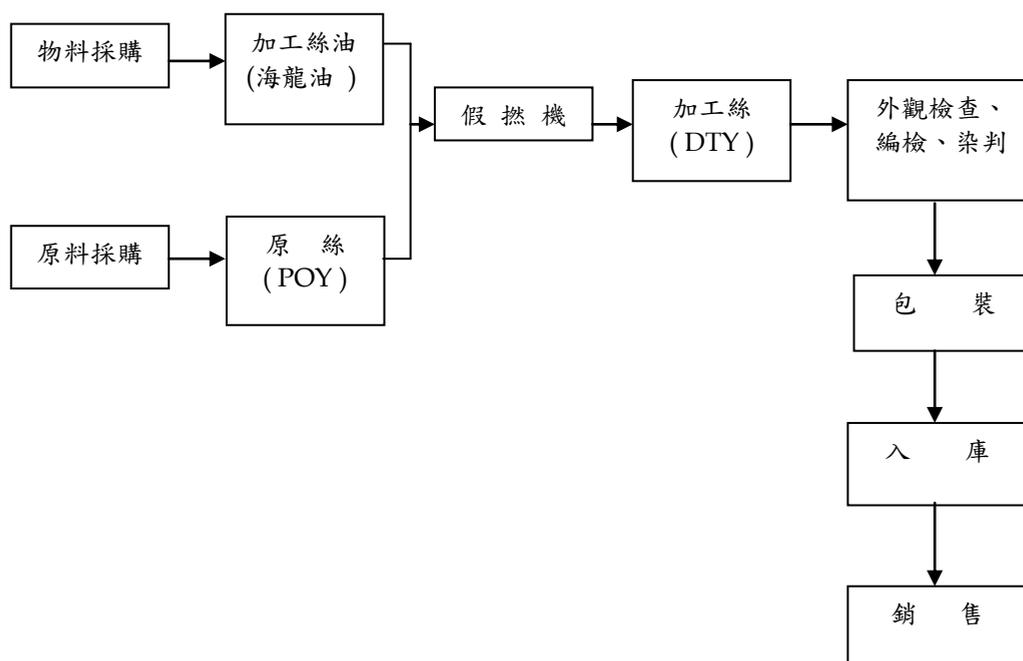
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應用產品
胚布	用於各種成衣之製造	新娘禮服、高級商標、裡布、流行都會服飾用布、運動休閒工業用織布等。
聚酯加工絲	織造各種平織、針織布料之原料	各類成衣布料(休閒服、運動服、襪子、手套、西裝、襯衫、褲料等)、工業用織布、環保再生聚酯織物等，並搭配彈性紗混織成功能性強的戶外休閒服飾與運動機能服裝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胚布



B. 聚酯加工絲製造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在購買原、物料時，除考慮品質、貨源、價格之外，尚需顧及未來供需情況。在貨源之取得上，與上游廠商均有長年往來之良好交易基礎，且上游廠商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物料供應情形良好，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發生。

產品別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狀況
胚布	聚酯加工絲	貨源充足
	聚酯絲	貨源充足
	彈性紗	貨源充足
	尼龍紗	貨源充足
聚酯加工絲	聚酯原絲	貨源充足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3 年度	胚布	378,005	9,042	2.39	-
	聚酯加工絲	-	-	-	-
	其他	46,268	16,579	35.83	-
	合計	424,273	25,621	6.04	-
104 年度	胚布	303,157	24,523	8.09	238.17
	聚酯加工絲	251,626	15,157	6.02	-
	其他	48,511	19,997	41.22	-
	合計	603,294	58,096	9.89	63.81

(2)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胚布及聚酯加工絲，因聚酯加工絲為 104 年度新增之業務，無前一年度變動差異之比較，而其他項目產品則包括替客戶進行胚布之來料加工收入、將閒置廠房及土地出租之租賃收入，及原料及半成品-盤頭之買賣等，因品項繁雜、單價不一，毛利率分析較不具參考性，故擬不予進行分析。

104 胚布毛利率為 8.09%較 103 年度成長 238.17%，主係因本公司於 102~103 年度調整營運策略及產線規畫之效益逐漸顯現，且因本公司於 104 年下半年成立纖維事業部生產聚酯加工絲，往上游垂直整合發展，所生產之聚酯加工絲部分自用，因而使胚布毛利率提升至 8.09%。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宜進實業	113,009	51.83	母公司	宏洲纖維	279,520	63.08	關聯企業
2	南亞塑膠	77,078	35.35	無	宜進實業	80,586	18.18	母公司
3	-	-	-	-	南亞塑膠	56,721	12.80	無
	其他	27,953	12.82	無	其他	26,309	5.94	無
	進貨淨額	218,040	100.00		進貨淨額	443,136	100.00	

變動原因：104 年度進貨淨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於 104 年第三季起開始生產聚酯加工絲，向宏洲纖維進貨加工絲原料，故使其成為第一大供應商之列；宜進及南亞則因胚布銷售受新興國家競爭影響，銷售量下降，故使本公司對二大供應商之進貨淨額降低。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91,388	21.54	無	宜新	79,330	13.15	無
2	B 客戶	69,242	16.32	無	A 客戶	77,990	12.93	無
3	C 客戶	44,090	10.39	無	B 客戶	62,437	10.35	無
	其他	219,553	51.75	-	其他	383,537	63.57	-
	銷貨淨額	424,273	100.00		銷貨淨額	603,294	100.00	

變動原因：104 年度銷貨淨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購買假撚機及週邊機械設備，朝上游整合發展，並於 104 年第三季起開始生產聚酯加工絲，故使 104 年度營收較去年成長，致宜新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A、B 及 C 客戶則因受到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大量投入生產，並於國際上採低價競爭策略，衝擊台灣整體紡織業，進而影響本公司對 A、B 及 C 客戶之銷貨，使 104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另 104 年度因新增聚酯加工絲銷售客戶，故使其銷貨比重大幅下降，故使 C 客戶退居至前三大銷售之列。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碼；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胚布	22,560	22,049	387,137	22,560	21,026	305,620
聚酯加工絲	-	-	-	8,156	7,644	356,552
合計	22,560	22,049	387,137	30,716	28,670	662,172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碼；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胚布	18,560	378,005	-	-	16,469	303,157	-	-
聚酯加工絲	-	-	-	-	5,434	251,626	-	-
合計	18,560	378,005	-	-	21,903	554,783	-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截至 2 月 29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86	84	83
	間接人員	16	28	27
	研發人員	0	0	0
	合計	102	112	110
平均年齡		48.5	49.1	49.1
平均服務年資		10.4	8.3	8.1
學歷分佈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0	2.7	2.7
	大專	6.9	11.6	11.8
	高中	43.1	43.8	43.6
	高中以下	50.0	41.9	4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生產過程所衍生廢、污水於廠內，需先經由廢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至達到放流水標準後，始得經由污水下水道排放，並定期檢測廢水及自行評估對環境之影響、定期檢測廠區噪音及環境測定，以建立安全之工作環境。而本公司產品生產過程所衍生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於廠內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與設施標準予以分類和儲存，且本公司製程或廠內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委由合格之清運處理廠商清除及處理，並依規定申報作業。其相關許可證申請如下：

(1)水污染防治方面

A.許可證申請

許可證名稱	核准文號	審查/ 發證機關	證號	有效期間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府環水字第 1020704763	桃園縣政府	排許字 H7054-04 號	102/9/12~ 107/6/2

B.繳納水污染防治費用情形：102~104 年度污水處理費分別為 35 仟元、12 仟元及 18 仟元。

(2)廢棄物清理方面

A.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同意備查函申請

許可證名稱	核准文號	審查/ 發證機關
廢清書核准同意備查函	府環廢字第 09205270001 號	桃園縣政府

B.廢棄物清除/處理經費支出：102~104 年度分別為 605 仟元、537 仟元及 514 仟元。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式)	取得 日期	投資 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改善工程	1	96.12.14	2,582	598	改善污水處理及排放
污水排放管線配管工程	1	102.09.18	2,000	1,700	改善污水處理及排放
白鐵過濾桶	1	103.01.28	276	188	過濾污水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環境污染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本公司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作為職工福利之經費，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各項福利事項如下：

(A)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完善之團體保險。

(B)年節、績效及生日禮金。

(C)獎助學金。

(D)婚喪補助。

(E)定期全員健康檢查。

(F)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員工進修、訓練

A.職前訓練：新進人員均應經職前訓練之程序，使新進人員在就新工作前，能對公司組織文化、工作職位功能、經營理念及規章制度有基本之瞭解。其訓練內容著重協助新進人員提早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工作狀況。

B.在職訓練：內訓部份由各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利用員工空閒時段召開會議，進行人員在職訓練。外訓部份則由各單位依實際需要，填具教育訓練申請及評核表，經主管核准後予以實施。

C.訓練之實施方式：幹部利用會議、面談等機會向部屬實施機會教育。公司統一辦理或公司其他單位個別辦理之訓練課程。參加國內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

D.員工教育訓練進修情形

年度	教育訓練總支出	教育訓練總時數	教育訓練總人數
103 年	27,039 元	396 小時	116 人次
104 年	79,746 元	505 小時	123 人次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且不定期舉辦勞資協調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情形。本公司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制度，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實施員工分紅並分享營運成果，建立穩定和諧之勞資關係。亦依政府機關規定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並依法辦理相關事務。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 得 年 月	原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 (桃園縣觀音區光明段地號265、266)	筆	1	99.9.10	80,477	-	80,477	織造事業部	出租部份廠房及土地予大江紡織及東齊染整	-	火險	土地及地上建物設定抵押-第一商銀
機器設備 (假撚機19台暨週邊機械設備)	批	1	104.7.16	106,501	-	98,621	纖維事業部	-	-	火險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融資租賃每年租金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情事。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五百萬以上)：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承租宏洲纖維工業部份廠房及土地	平方公尺	17,259.50	104.7.1~106.6.30	每月:200萬元	宏洲公司	按月開票給付	租約所定之限制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5年2月29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觀音廠	10,052.64 平方公尺	88 人	胚布	正常使用中
龜山廠	17,259.50 平方公尺	13 人	聚酯加工絲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碼；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胚布	22,560	22,049	97.73%	387,137	22,560	21,026	93.20	305,620
聚酯加工絲	-	-	-	-	8,156	7,644	93.72	356,552
合計	22,560	22,049	97.73%	387,137	30,716	28,670	93.34	662,17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東齊染整(股)公司	103.07.01~118.06.30	出租部份廠房及土地	依合約內容規定
租賃合約	大江紡織(股)公司	103.10.01~113.09.30	出租部份廠房及土地	依合約內容規定
租賃合約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104.07.01~106.06.30	承租部份廠房及土地	依合約內容規定
租賃合約	東齊染整(股)公司	105.01.01~118.06.30	出租部份廠房及土地	依合約內容規定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揭露。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2,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2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352,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降低償還借款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增加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二季	292,000	292,000	-
購置機器設備	105 年第三季	60,000	-	60,000
合計		352,000	292,000	6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52,000 仟元，其中 292,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60,0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以下就各計畫項目說明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運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金額中之 292,000 仟元，用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105 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2,964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5,082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註 2)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聚酯加工絲	960	900	48,480	4,935	3,966
106	聚酯加工絲	2,880	2,700	145,440	14,806	11,898
107	聚酯加工絲	2,880	2,700	145,440	14,806	11,898
108	聚酯加工絲	2,880	2,700	145,440	14,806	11,898
109	聚酯加工絲	2,880	2,700	145,440	14,806	11,898

註 1：本次係購置 2 台假撚機，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向廠商下單，機台預計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到廠，並開始進行裝機、驗收及試產，105 年 9 月起開始投入量產。

註2：扣除供本公司胚布生產使用及安全庫存量外之銷售量。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已於105年3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11,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32元發行，募集總金額352,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保留10%，計1,1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10%，計1,100仟股對外公開發行，餘發行股數之80%，計8,8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發行部分，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A.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352,000仟元，其中292,000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本公司銀行借款明細帳，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故本公司將於本次募集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預定於105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立即依資

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應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A)設備取得及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52,000 仟元，其中 60,000 仟元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並預計於 105 年第三季支用完畢。本公司原為胚布產銷之織布廠，所生產之胚布係以棉絲、人造纖維或混紡纖維等質物織造，包含特多龍布、尼龍布、交織布等，並以特多龍布為主，為能提升公司整體營運表現，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纖維事業部，從事聚酯加工絲業務，並向宏洲公司購買一批假撚機台暨週邊機械設備進行生產，正式往上游整合發展。且為能提高聚酯加工絲之產品競爭力及生產效率，經整體評估後，已向日本公司「SUN HSING ENTERPRISES CO., LTD」再採購 2 台全新的假撚機台，故在設備上之取得並無困難，另外本公司生產聚酯加工絲之廠房為桃園龜山廠，此廠房係向宏洲公司承租，目前桃園龜山廠尚有足夠空間供安置本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故本公司規畫將此新購置之機台安置於桃園龜山廠，此機台預計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到廠，並開始進行裝機、驗收及試產，105 年 9 月起開始投入量產，故本次計畫用於機器設備之購置取得與預計設置空間，應屬可行。

【本次計畫購買機器設備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機器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台幣金額	購買日期(簽約日)	預計裝機期間(註)	預計量產日期
假撚機台	2 台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宏洲街 29 號	60,000	105/1/14	105/7/31	105/9

註：該設備總價款為日幣 1,90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5,000 仟元，其他週邊設備及配件約 5,000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

(B)生產技術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纖維事業部，除向宏洲公司購買一批假撚機台暨週邊機械設備進行聚酯加工絲之生產外，並延攬李國治先生擔任本公司纖維事業部副總經理，負責加工絲之生產及銷售，李國治先生耕耘紡織業三十餘載，曾於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纖維事業部擔任廠長 13 年，後任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擔任纖維事業部副總經理 20 年，亦曾擔任逢甲大學纖維系講師，專業表現優秀，深獲各界肯定。此外，本公司亦延攬多位具備多年加工絲經驗之製造及業務人員，共同與客戶研究開發新產品；纖維事業團隊在李國治先生專業之帶領下，全面實施控管製程及品質，以達到確保染色品質，104 年度本公司聚酯加工絲之營收為 251,626 仟元，占整體營收之 41.71%，顯示本公司之產品品質、產量能力及交期配合度，已逐漸獲得客戶肯定，營收狀況亦隨之成長。本公司本次預計新購置 2 台高速新型假撚機台，主要係因本公司目前產能已不敷使用，且先前向宏洲公司購買之機台係屬舊型機種，由於本公司未來將針對戶外機能市場，積極與客戶共同研發附加價值高之高

階加工絲產品，例如吸濕排汗、抗菌保暖等複合性纖維生產，為公司爭取更高之獲利。整體而言，依本公司團隊之經驗與能力評估，本次購置加工絲生產設備所需之生產技術取得，應具可行性。

(C) 生產原料取得之可行性

聚酯加工絲之主要原料為聚酯原絲，本公司聚酯原絲之取得來源主要以宏洲公司為主，並依生產需求向其他聚酯原絲生產廠商及貿易商進貨，由於國內聚酯原絲生產及銷售廠商眾多，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貨源短缺或斷貨而影響生產之情形。此外，因宏洲公司生產聚酯原絲之廠房緊鄰本公司生產聚酯加工絲之廠房，可節省相關包裝成本及搬運運費，故可降低生產成本及費用。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來源供應尚稱穩定，並無貨源短缺或斷貨之情形，故本次計畫之生產原料取得來源，應屬無虞。

(D) 市場銷售之可行性

我國聚酯加工絲產業為擺脫中國聚酯類產品供過於求及外部競爭壓力升溫之情況下，開始進行產業轉型，往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因開發生產應用於機能環保、戶外休閒及流行時尚等方面的差異化加工絲產品有成，伴隨國內外消費者意識及生活型態改變，參與運動及休閒戶外等活動比例增加，並配合國內下游布廠作為國際運動、戶外休閒品牌的主要供應商等有利條件，使目前接單情況穩定成長。本公司之製造及業務人員多具有多年紡織經驗、知識及技術，故本公司利用生產技術之優勢，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往生產高技術水準之聚酯加工絲產品方向發展，另外本公司聚酯加工絲之產銷模式除接單式生產外，並預估市場需求量，先行生產標準規格之產品，再由業務人員積極接單銷售，從本公司開始量產聚酯加工絲之各月營收來看(請詳下表)，各月營收呈現成長之趨勢明顯，顯示本公司所生產之加工絲已獲客戶肯定，銷售量穩定成長，故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預計生產聚酯加工絲之市場銷售，應具可行性。

【聚酯加工絲產品之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年度	104/7	104/8	104/9	104/10	104/11	104/12	105/1
營業收入	18,998	32,607	53,520	55,391	49,173	56,470	44,771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為能提升公司整體營運表現，於104年6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纖維事業部，從事聚酯加工絲業務，並向宏洲公司購買一批假撚機暨周邊機械設備開始生產聚酯加工絲，供織布廠自用及對外銷售，故本公司自104年度起，為支應新部門購置機器設備、購料支出及營運資金等需求，陸續向

銀行借款，使本公司 104 年度利息支出達 1,073 仟元，明顯高於去年同期，並占 104 年度營業利益 32,851 仟元之 3.26%，顯示利息支出已侵蝕其本業之獲利，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估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52,000 仟元，其中 292,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實際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5,082 仟元，對本公司而言，應有助於適度減輕公司之財務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外，在未來營運績效提升時，長期資金挹注更有助未來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B.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纖維事業部，從事聚酯加工絲業務，為支應新部門購置機器設備、購料支出及營運資金等需求，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陸續向銀行借款，使 104 年底負債比率由 103 年底之 9.58% 提高至 43.41%，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估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52,000 仟元，其中 292,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負債比率提升償債能力，以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及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C.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籌資前 104 年度	籌資後(註)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43.41	12.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93	219.5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91.43	474.62
	速動比率	230.53	306.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以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數字為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 292,000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52,000 仟元，其中 292,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 104 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數字估算，預估負債比率將自 43.41% 下降至 12.42%，自有資本比率明顯提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也由 203.93% 提升至 219.53%；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的 391.43% 及 230.53% 分別提升至 474.62% 及 306.78%，顯見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與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使公司在面對嚴苛的經濟環境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能維持其長期競

爭力，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因受到中國聚酯類產品持續擴產，並採用低價競爭方式，使我國加工絲產業受到嚴重威脅，為提高產品競爭力，我國加工絲產業開始進行轉型，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改進產品規格及機能，已逐漸從生產大眾規格的一般紗種，轉向生產機能性之加工絲產品，本公司於 104 年度購進一批假撚機台暨周邊機械設備後，開始進行聚酯加工絲之生產，惟此批機台使用年限已久，所生產之產品規格有限，無法全面滿足客戶之產品需求，另外本公司隨著聚酯加工絲營收之成長，目前產能已不敷使用，故本公司本次擬購置 2 台全新之高速新型假撚機台，此機型具有獨特的捲繞側單錠自動落筒功能，大幅度節省了勞動力並且提高了卷裝的定長精度，T 型機的紗道短而直，因此能夠高速及高質量的生產加彈絲，另外通過添加餵入羅拉等特殊裝置後，能夠對應從常規絲到超細丹絲以及特殊絲之加工，可使本公司有效提升生產速度及產品品質之穩定性，以滿足客戶訂單之需求，並可全力投入差異化及高附價值之新產品開發，強化其生產服務價值，以提高產品之競爭力，替公司帶來獲利，故本次計畫用以購置機器設備，確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52,000 仟元，其中 292,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其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5 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後，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52,000 仟元，其中 60,000 仟元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已向日本公司「SUN HSING ENTERPRISES CO., LTD」採購 2 台全新的假撚機台，機台預計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到廠並進行裝機及驗收，待驗收完成後，將支付設備款，其機器付款時間與資金取得時間應可相互配合，故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05 年度	以後各年度
第一銀行	1041023~1091023	購買機器設備	100,000	1.72%	100,000	1,003	1,720
第一銀行	1041214~1091214	營運週	100,000	1.72%	92,000	923	1,582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05 年度	以後各年度
		轉金					
兆豐銀行	1041230~1091230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78%	100,000	1,038	1,780
合				計	292,000	2,964	5,082

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其中 292,000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以較低資金成本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避免原銀行借款之較高利息費用侵蝕獲利，經斟酌各該借款之實質利率，預估 10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964 仟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5,082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52,000 仟元，其中 292,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 104 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數字估算，預估負債比率將自 43.41% 下降至 12.4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也由 203.93% 提升至 219.53%；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的 391.43% 及 230.53% 提升至 474.62% 及 306.78%，短期償債能力已有改善。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

單位：%

項目	籌資前 104 年度	籌資後(註)
負債比率	43.41	12.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93	219.53
流動比率	391.43	474.62
速動比率	230.53	306.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以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數字為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 292,000 仟元後設算。

B.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註 2)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聚酯加工絲	960	900	48,480	4,935	3,966
106	聚酯加工絲	2,880	2,700	145,440	14,806	11,898
107	聚酯加工絲	2,880	2,700	145,440	14,806	11,898
108	聚酯加工絲	2,880	2,700	145,440	14,806	11,898
109	聚酯加工絲	2,880	2,700	145,440	14,806	11,898

註 1：本次係購置 2 台假撚機，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向廠商下單，機台預計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到廠，並開始進行裝機、驗收及試產，105 年 9 月起開始投入量產。

註 2：扣除供本公司胚布生產使用及安全庫存量外之銷售量。

(A)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所購置之假撚機台主係生產聚酯加工絲使用，預計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到廠，並開始進行裝機、驗收及試產，105 年 9 月起開始投入生產。本次所購置之二台假撚機為同一機型，以其所生產之最大產能推估，預估每台機器每日最大產量約 4 公噸，二台假撚機之月產量約為 240 公噸，因 105 年度量產月份僅 4 個月，因此本公司預估 105 年度聚酯加工絲之產量為 960 公噸，106~109 年度之聚酯加工絲年產量為 2,880 公噸，其預估係依據假撚機產能規畫及本公司生產聚酯加工絲經驗所作之估計值，故應屬合理可行。

銷售量方面，本公司所生產之聚酯加工絲除少部分供自家織布廠使用及庫存外，其餘均對外銷售，故本公司依目前聚酯加工絲產能規畫預估銷售量，且本公司聚酯加工絲產品已逐漸獲得客戶肯定，營收穩定成長，故本公司預估之銷售量，應屬合理且可達成。

(B)銷售值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預計購買之假撚機機型，主要係用以生產特殊機能針織用之聚酯加工絲，本公司目前主要以銷售 150d(denier)/144f(filament) 及 150d/192f 之聚酯加工絲規格為主，因目前廠內之假撚機台已使用多年，其銷售價格依產品品質分類而有所不同(大致分為 A、B 及 C 等級，A 等級表示品質最佳)，因本次購買之高速新型假撚機台，可使本公司有效提升生產速度及產品品質之穩定性，故對於銷售價格之預估，係依照以往銷售 150d/144f 及 150d/192f A 等級產品(以下資料皆為 A 等級產品之數據)之單位售價為預估基礎，經檢視 104 年 7 月~105 年 1 月本公司銷售 150d/144f 及 150d/192f 規格之平均單位售價(請詳下表)為 53.83 元，故本公司預估未來聚酯加工絲產品平均銷售價格每公斤為 53.87 元，其預估平均售價與本公司實際銷售之平均單位價格相當，顯示本公司所預估之產品售價應屬合理，且依據預估之價格並斟酌前述銷售量之預估情形，藉此推估本次購置之假撚機於 105~109 年度預估銷售值應屬合理可行。

【104/7~105/1 150d/144f 及 150d/192f 之平均單價】

單位：新台幣元/公斤

項目	150d/144f	150d/192f	平均單價
單價	51.22	56.43	53.83

(C)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購置 2 台假撚機用於生產聚酯加工絲產品，於 105~109 年度預計可增加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935 仟元、14,806 仟元、14,806 仟元、14,806 仟元及 14,806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04 年度銷售 150d/144f 及 150d/192f 規格之平均銷貨毛利率為 9.39%(請詳下表)，而本公司對於銷貨毛利率之預估，係參考以往銷售經驗之銷貨毛利率為基礎，另考量本次購置之假撚機台所生產速度較快及品質較現有機台穩定，可望提升本公司銷貨毛利率，故預估各年度銷貨毛利率提升至 10.18%，故具此推估可增加之加工絲營業毛利預估數，應屬合理可行。

【104 年度銷售 150d/144f 及 150d/192f 之平均毛利率】

單位：仟元；%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150d/144f	73,083	6,745	9.23%
150d/192f	4,092	499	12.19%
合計	77,175	7,244	9.39%

另本公司預估 105~109 年度聚酯加工絲之平均營業費用率約為 2%，主要係參考本公司 104 年度纖維事業部之營業費用率 2.67%，且預估生產規模擴大後，在本公司持續嚴格控管費用下，預估營業費用率將下降並控制在 2% 左右，故預估 105~109 年度聚酯加工絲產品可增加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966 仟元、11,898 仟元、11,898 仟元、11,898 仟元及 11,898 仟元，其依據上述計算基礎所預計可增加之營業利益，應屬合理。

(D)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購置假撚機台之折舊費用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本公司 104 年度向宏洲公司購置一批假撚機台，經國泰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所評估之動產鑑定表，其假撚機台之耐用年限約為 7~28 年，經本公司評估該機台之耐用年限，並與會計師討論後，將依 20 年提列折舊費用(無殘值)，105 年度提列折舊費用 1,000 仟元(60,000 仟元/20*4/12)，往後每年提列折舊費用 3,000 仟元，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提列原則，故機器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應屬合理。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為 60,000 仟元，依上述營業利益加回本次計畫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數約為 4.02 年，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05	3,966	1,000	4,966	4,966
106	11,898	3,000	14,898	19,864
107	11,898	3,000	14,898	34,762
108	11,898	3,000	14,898	49,660
109	11,898	3,000	14,898	64,558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10%至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 利息有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 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 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因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04/12/31 增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	352,000	352,000	352,000	352,000
資金成本(註 1)	—	2,964	—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2)	29,455	29,455	40,455	29,455	37,45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註 3)	—	0.101	—	—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註 4)	—	—	27.19	—	21.36
負債總計(註 5)	416,945	476,945	124,945	476,945	124,945
負債比率(%)	43.41	46.74	12.24	46.74	12.24
權益總計(註 5)	543,517	543,517	895,517	543,517	895,517
每股淨值(元)(註 6)	18.45	18.45	22.14	18.45	23.91

註 1：假設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0%及 0%，另假設所籌募資金於 105 年 5 月動支，因此 105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7 個月。

註 2：銀行借款之期末股數係依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29,455 仟股；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假設發行價格為每股 32 元，則增加之股數為 11,000 仟股，期

末已發行股數為 40,455 仟股；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44 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8,000 仟股，全數轉換後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37,455 仟股。

註 3：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101 元(=2,964/29,455)。

註 4：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

(1)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27.19%(=1-29,455/40,455)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21.36%(=1-29,455/37,455)

註 5：假設資產總計、負債總計及權益總計以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金額分別為 960,462 仟元、416,945 仟元及 543,517 仟元為基礎，估算各種籌資工具對公司之財務變化。

註 6：係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已發行股數計算每股淨值。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所示，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稅前盈餘卻產生立即之稀釋效果 27.19%；而採用銀行借款，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101 元，且因其為舉債性質，將來新增銀行借款則會再提高本公司之負債，降低其自有資本比率，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同時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以各項籌資工具分析，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較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減少數為大，而現金增資並無影響；負債比率方面以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轉換後之負債比率為最低。經考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且立即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並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除可降低負債比率及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相較於銀行融資，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未來無還本付息之現金流出，對本公司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為本公司較佳的籌措資金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 11,000 仟股，茲將辦理現金增資最大稀釋效果說明如下：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29,455 \text{ 仟股}}{29,455 \text{ 仟股} + 11,000 \text{ 仟股}} \\ &= 1 - 72.81\% \\ &= 27.19\% \end{aligned}$$

註：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29,455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7.19%。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權益總計為 543,517 仟元，在外流通股數為 29,455 仟股為設算基礎，則：

a.募資前每股淨值：543,517 仟元÷29,455 仟股=18.45 元

b.募資後每股淨值：895,517 仟元÷40,455 仟股=22.14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18.45 元上升至每股 22.14 元，對本公司每股淨值提升有正面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1)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52,000 仟元，其中 60,000 仟元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已向日本公司「SUN HSING ENTERPRISES CO., LTD」採購 2 台全新的假撚機台，機台預計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到廠並進行裝機及驗收，待驗收完成後，將支付設備款，其機器付款時間與資金取得時間應可相互配合，故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擬購置 2 台全新之高速新型假撚機台，以有效提升生產速度及產品品質之穩定性，滿足客戶訂單之需求，並可全力投入差異化及高附價值之新產品開發，強化其生產服務價值，以提高產品之競爭力，替公司帶來獲利，茲就其每年預計可能產生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預估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註 2)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聚酯加工絲	960	900	48,480	4,935	3,966
106	聚酯加工絲	2,880	2,700	145,440	14,806	11,898
107	聚酯加工絲	2,880	2,700	145,440	14,806	11,898
108	聚酯加工絲	2,880	2,700	145,440	14,806	11,898
109	聚酯加工絲	2,880	2,700	145,440	14,806	11,898

註 1：本次係購置 2 台假撚機，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向廠商下單，機台預計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到廠，並開始進行裝機、驗收及試產，105 年 9 月起開始投入量產。

註 2：扣除供本公司胚布生產使用及安全庫存量外之銷售量。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債務係銀行借款 300,000 仟元(預計到期金額請詳下表)及為維持一切企業營運活動所必須於未來各時點支付之款項，其償還債務之資金來源來自營運本身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籌資活動或金融機構之借款融資。而本公司運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金額中之 292,000 仟元用以提前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105 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2,964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5,082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銀行借款預計到期金額	4,031	73,788	74,634	75,495	72,052	300,000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表一、未辦理籌資之 10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1月	105年2月	105年3月	105年4月	105年5月	105年6月	105年7月	105年8月	105年9月	105年10月	105年11月	105年12月
期初現金	114,403	117,744	129,320	128,414	119,059	(171,145)	(165,829)	(212,851)	(214,309)	(242,961)	(236,456)	(227,177)
非融資性收入	85,992	74,149	69,726	74,761	89,772	90,970	94,155	89,877	100,098	94,533	96,457	95,919
非融資性支出	62,651	62,573	70,632	84,116	87,976	85,654	141,177	91,335	88,295	88,028	87,178	93,865
營運資金餘絀	137,744	129,320	128,414	119,059	120,855	(165,829)	(212,851)	(214,309)	(202,506)	(236,456)	(227,177)	(225,123)
融資淨額	(20,000)	0	0	0	(292,000)	0	0	0	(40,455)	0	0	0
期末現金	117,744	129,320	128,414	119,059	(171,145)	(165,829)	(212,851)	(214,309)	(242,961)	(236,456)	(227,177)	(225,123)

註 1：105 年 1 月至 2 月為實際數，其餘為預估數。

註 2：上表尚未考慮本公司之最低安全現金餘額。

【表二、未辦理籌資之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1月	106年2月	106年3月	106年4月	106年5月	106年6月	106年7月	106年8月	106年9月	106年10月	106年11月	106年12月
期初現金	(225,123)	(221,070)	(187,009)	(183,564)	(194,922)	(194,039)	(187,355)	(173,332)	(161,826)	(210,256)	(205,012)	(197,764)
非融資性收入	102,121	105,497	82,744	85,828	103,433	104,336	106,633	101,999	99,368	91,632	93,943	94,814
非融資性支出	98,068	71,436	79,299	97,186	102,550	97,652	92,610	90,493	87,115	86,388	86,695	96,463
營運資金餘絀	(221,070)	(187,009)	(183,564)	(194,922)	(194,039)	(187,355)	(173,332)	(161,826)	(149,573)	(205,012)	(197,764)	(199,413)
融資淨額	0	0	0	0	0	0	0	0	(60,683)	0	0	0
期末現金	(221,070)	(187,009)	(183,564)	(194,922)	(194,039)	(187,355)	(173,332)	(161,826)	(210,256)	(205,012)	(197,764)	(199,413)

註：上表尚未考慮本公司之最低安全現金餘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纖維事業部，從事聚酯加工絲業務，為支應新部門購置機器設備、購料支出及營運資金等需求，自 104 年度起陸續向銀行借款，故使 104 年底負債比率由 103 年底之 9.58% 提高至 43.41%，已高於採樣同業力麗、台富及新昕纖 103 年底之平均負債比率 22.51%。另外本公司 105 年 3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非融資性收入及非融資性支出分別為 129,320 仟元、69,726 仟元及 70,632 仟元，若依本公司預估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105 年 5 月營運資金金額為 120,855 仟元，加計擬償還銀行借款淨額 292,000 仟元後，預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71,145 仟元，若考量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90,000 仟元後，其資金缺口將更高達 261,145 仟元，且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支付購置 2 台假撚機台之價款後，預計資金缺口將達 242,961 仟元，若考量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90,000 仟元後，其資金缺口將更高達 332,961 仟元。

綜上所述，若此資金缺口仍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持續提高負債比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本次擬辦理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新台幣 352,0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以解決隨營運成長而造成之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C. 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下頁。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4,403	117,744	129,320	128,414	119,059	180,855	186,171	139,149	137,691	109,039	115,544	124,823	114,403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83,639	71,863	67,467	72,389	87,265	88,621	90,971	87,095	97,249	91,620	93,684	93,176	1,025,039
租金收入收現	1,995	1,995	1,995	2,095	2,095	2,095	2,455	2,455	2,455	2,495	2,495	2,495	27,120
其他收入(註)	358	291	264	277	412	254	729	327	394	418	278	248	4,250
合計(2)	85,992	74,149	69,726	74,761	89,772	90,970	94,155	89,877	100,098	94,533	96,457	95,919	1,056,40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41,554	40,746	46,119	55,386	55,432	56,491	53,544	60,934	57,137	58,716	58,296	62,941	647,296
薪資付現	6,594	6,323	7,267	8,590	8,731	8,864	8,399	9,198	8,714	8,870	8,730	9,336	99,616
製造費用付現	12,858	14,056	16,112	19,095	19,363	19,668	18,636	20,544	19,432	19,807	19,526	20,917	220,014
營業費用付現	478	451	517	613	621	631	598	659	624	635	626	671	7,12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	570	180	-	-	-	60,000	-	-	-	-	-	61,500
支付所得稅	-	-	-	-	3,392	-	-	-	2,388	-	-	-	5,780
利息支出	417	427	437	432	437	-	-	-	-	-	-	-	2,150
合計(3)	62,651	62,573	70,632	84,116	87,976	85,654	141,177	91,335	88,295	88,028	87,178	93,865	1,043,48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2,651	152,573	160,632	174,116	177,976	175,654	231,177	181,335	178,295	178,028	177,178	183,865	1,133,48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 (6)=(1)+(2)-(5)	47,744	39,320	38,414	29,059	30,855	96,171	49,149	47,691	59,494	25,544	34,823	36,877	37,332
融資淨額													
支付股利	-	-	-	-	-	-	-	-	(40,455)	-	-	-	(40,455)
發行新股	-	-	-	-	352,000	-	-	-	-	-	-	-	352,000
償債	(20,000)	-	-	-	(292,000)	-	-	-	-	-	-	-	(312,000)
合計(7)	(20,000)	-	-	-	60,000	-	-	-	(40,455)	-	-	-	(45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7,744	129,320	128,414	119,059	180,855	186,171	139,149	137,691	109,039	115,544	124,823	126,877	126,877

註：主要為本公司於廠房架設太陽能板，並將其所產出之太陽能電力出售予台電所產生之收入及出售下腳料收入。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6,877	130,930	164,991	168,436	157,078	157,961	164,645	178,668	190,174	141,744	146,988	154,236	126,877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99,221	102,711	79,985	83,056	100,526	101,587	103,409	99,177	96,479	88,719	91,170	92,071	1,138,111
租金收入收現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29,940
其他收入(註)	405	291	264	277	412	254	729	327	394	418	278	248	4,297
合計(2)	102,121	105,497	82,744	85,828	103,433	104,336	106,633	101,999	99,368	91,632	93,943	94,814	1,172,34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65,451	47,676	52,925	64,861	63,630	65,174	61,808	60,395	54,938	57,656	57,860	64,380	716,754
薪資付現	9,866	7,187	7,977	9,779	9,592	9,823	9,319	9,106	8,281	8,691	8,723	9,704	108,048
製造費用付現	22,043	16,057	17,825	21,845	21,430	21,950	20,816	20,340	18,503	19,418	19,486	21,683	241,396
營業費用付現	708	516	572	701	688	705	667	652	594	623	626	696	7,748
支付所得稅	-	-	-	-	7,210	-	-	-	4,799	-	-	-	12,009
合計(3)	98,068	71,436	79,299	97,186	102,550	97,652	92,610	90,493	87,115	86,388	86,695	96,463	1,085,9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8,068	171,436	179,299	197,186	202,550	197,652	192,610	190,493	187,115	186,388	186,695	196,463	1,185,9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 (6)=(1)+(2)-(5)	30,930	64,991	68,436	57,078	57,961	64,645	78,668	90,174	102,427	46,988	54,236	52,587	113,270
融資淨額													
支付股利	-	-	-	-	-	-	-	-	(60,683)	-	-	-	(60,683)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償債	-	-	-	-	-	-	-	-	-	-	-	-	-
合計(7)	-	-	-	-	-	-	-	-	(60,683)	-	-	-	(60,68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30,930	164,991	168,436	157,078	157,961	164,645	178,668	190,174	141,744	146,988	154,236	152,587	152,587

註：主要為本公司於廠房架設太陽能板，並將其所產出之太陽能電力出售予台電所產生之收入及出售下腳料收入。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狀況、財務狀況、交易量大小及以往債信記錄等因素衡量評估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一般客戶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60 天。本公司編製之銷貨收現金額，主要係依據 104 年度實際銷售狀況、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估計回收期間，其基礎預估尚屬穩健，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購料付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貨款，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以原物料品質、交期、供貨穩定度、需求量及廠商商譽等因素綜合考量後與供應商議定。本公司編製之購料付現金額，除部分供應商採預付貨款外，其餘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依月結 30 天估列，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銷貨收現及購料付現金額，係以此為依據，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A)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在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本公司預估 105 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 61,500 仟元及 0 仟元，105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工程款、ERP 系統修改費及購置機台支出，廠房工程款係因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將觀音廠部分土地新建廠房，用以出租，另購置假撚機台係配合訂單量及客戶產品需求，主係新機台生產速度較快及品質較現有機台穩定，故能有效提高本公司產品優勢。綜上，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並無取得或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單位：%；倍	
	104 年度(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1.03	1.03
負債比率(%)	43.41	12.42

資料來源：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也就越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槓桿度為 1.03 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52,000 仟元，其中 292,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財務槓桿度仍將維持 1.03 倍，惟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以降低財務槓桿度，可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B) 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04 年底之負債比率為 43.41%，利息支出為 1,073 仟元，本次如仍由銀行借款支應籌資需求，不僅會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負債比率，亦會影響本公司對於資金運用的靈活度與穩定度，進而提高財務風險，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將所募集資金中之 292,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籌資後其負債比率將自 43.41% 下降至 12.42%，對於改善公司償債能力及抑制負債比率之提高有顯著助益，故依負債比率評估其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 352,000 仟元，其中 292,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05 年度	以後各年度
第一銀行	1041023~1091023	購買機器設備	100,000	1.72%	100,000	1,003	1,720
第一銀行	1041214~1091214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72%	92,000	923	1,582
兆豐銀行	1041230~1091230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78%	100,000	1,038	1,780
合				計	292,000	2,964	5,082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國內最大禮服布供應商，因受到中國等新興市場競爭壓力之影響，本公司除積極結合上游人造纖維、紡紗業所研發出來的高附加價值原料，以符合產品發展趨勢外，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纖維事業部，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往產品上游發展，以穩定上游原料加工絲之供應，並在紗、布一貫作業後，可望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整體毛利率及增加公司之獲利。宏洲公司因加工絲部門營運不佳，為避免虧損擴大，終止該部門之營運，經本公司評估宏洲公司停工之假撚機暨周邊機械設備之狀態，認為其機台經本公司技術人員調整測試後，即可投入生產，故以國泰不動產鑑定(股)公司評估之價值 106,501 仟元，向宏洲公司購買一批假撚機暨周邊機械設備用以生產聚酯加工絲供織布廠自用及對外銷售，實屬必要且合理。

(B) 營運週轉金

本公司營運週轉金主要係用於支應購料支出及正常營運資金需求，因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纖維事業部，並向宏洲公司購買一批假撚機暨周邊機械設備開始生產聚酯加工絲，供織布廠自用及對外銷售，因聚酯加工絲之產銷模式除接單式生產外，並預估市場需求量，先

行生產標準規格之產品，再由業務人員積極接單銷售，致相關購料及正常營運資金需求相對增加，使本公司營業活動已呈現淨現金流出，為配合營運規模需要，故本公司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以支應購料及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適時補足營運資金之缺口，故其原借款用途應屬必要且合理。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4	聚酯加工絲	7,644	5,417	265,514	15,154	8,424

本公司原為以棉絲、人造纖維或混紡纖維等質物織造特多龍布、尼龍布、交織布等胚布之買賣及加工業務為主，為能提升公司整體營運表現，本公司於104年6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纖維事業部，並向宏洲公司購買一批假撚機台暨周邊機械設備進行聚酯加工絲之生產，正式往上游整合發展，設備安置及調整後於104年7月中開始量產以供織布廠自用及對外銷售，本公司所購置之假撚機台暨周邊機械設備於104年度為本公司帶來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分別為265,514仟元及8,424仟元，顯示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B)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第一季	104年 第二季	104年 第三季	104年 第四季	合計
營業收入	81,938	94,500	184,142	242,714	603,294
營業毛利	11,456	13,086	15,757	19,378	59,677

資料來源：104年各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年1月	105年1月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1,906	72,247	126.44

本公司104年前四季各季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為81,938仟元、94,500仟元、184,142仟元、242,714仟元及11,456仟元、13,086仟元、15,757仟元及19,378仟元，104年第三季起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逐季成長，主要係因本公司於104年6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纖維事業部，並於104年7月中開始量產聚酯加工絲產品供織布廠自用及對外銷售所致；另外本公司105年1月之營業收入72,247仟元亦較104年同期31,906仟元大幅成長126.44%，故顯示本公司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以支應購料及營運活動所需資金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40,520	187,935	172,310	381,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647	334,460	223,353	314,815
無形資產			112	56	1,758	1,352
其他資產			23,696	10,718	132,085	262,539
資產總額			597,975	533,169	529,506	960,4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091	21,399	23,119	97,528
	分配後		78,898	50,854	52,57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9,448	30,821	27,620	319,4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539	52,220	50,739	416,945
	分配後		108,346	81,675	80,194	尚未分配
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	-	-	-
股本			298,070	294,550	294,550	294,55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1,366	186,399	184,217	248,967
	分配後		191,559	156,944	154,76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9,436	480,949	478,767	543,517
	分配後		489,629	451,494	449,31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75,312	241,009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330,983	348,965			
無形資產		1,030	112			
其他資產		4,126	4,445			
資產總額		611,451	594,5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605	49,091			
	分配後	85,845	78,898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長期負債		11,124	11,124			
其他負債		8,646	12,0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375	72,305			
	分配後	105,615	102,112			
股本		298,070	298,0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5,839	226,294			
	分配後	205,599	196,48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717	14,02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6,076	522,226			
	分配後	505,836	492,4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611,254	463,716	424,273	603,294
營業毛利			49,563	11,509	25,621	59,677
營業損益			26,036	(8,351)	7,786	32,8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4	10,826	25,605	69,930
稅前淨利			26,690	2,475	33,391	102,7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911	1,967	30,350	98,0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1,911	1,967	30,350	98,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4,169)	(4,165)	(3,077)	(3,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42	(2,198)	27,273	94,2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74	0.07	1.03	3.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676,149	611,254			
營業毛利		75,567	48,205			
營業損益		49,783	24,5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32	9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	2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7,189	25,22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淨利		46,420	20,695			
每股盈餘 / 元		1.56	0.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 1.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係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洪慶山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馮敏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揚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揚	無保留意見

註 1：報告書所揭露 IFRSs 相關資訊，可能因依據之 IFRSs 規定改變，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改變。
註 2：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02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2)而 103 年度第三季起為配合公司內部經營管理之需要，將各項查核簽證轉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13	9.79	9.58	43.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51	153.01	151.84	203.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89.95	878.24	745.32	391.43
	速動比率		297.10	574.69	601.52	230.53
	利息保障倍數		1780.33	78.34	-	96.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77	9.67	9.78	8.62
	平均收現日數		32	38	38	43
	存貨週轉率(次)		8.30	6.95	11.33	6.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2.46	141.40	84.88	23.22
	平均銷貨日數		44	53	33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86	1.39	1.27	1.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82	0.80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2	0.35	5.71	13.27
	權益報酬率(%)		4.13	0.39	6.32	19.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95	0.84	11.34	34.89
	純益率(%)		3.58	0.42	7.15	16.24
	每股盈餘(元)		0.74	0.07	1.03	3.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64	207.53	168.64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40	64.62	48.64	15.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1.35	1.02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5	註2	8.76	2.8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3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104年度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為支應營運及購置設備所需而新增之銀行借款，亦使支付供應商之應付帳款增加，故使10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3年度上升。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104年度支應聚酯加工絲業務及設備所需之長期借款增加，及本期淨利使期末未分配盈餘增加，故使104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3年度上升所致。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因104年度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營運規模擴大，致備料增加，連帶使支付供應商之應付款項及營運用借款增加，使得104年度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較103年度成長，惟流動及速動資產成長幅度低於流動負債，故使104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明顯下降。
-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104年度支付購買生產聚酯加工絲設備及支應營運所需而新增之借款利息費用所致。

3.經營能力：

(1)存貨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主係104年度纖維事業部所生產之聚酯加工絲生命週期較長且應用端較為廣泛，而存貨淨額係隨營業規模和營業成本之增減而起伏，使104年底之存貨淨額較103年度增加所致，故在104年度平均存貨總額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成本成長幅度之情況下，遂使104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

(2)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104年度新成立纖維事業部，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向宏洲進貨而使應付款項增加，致104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較103年度下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104年度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使營業收入較103年度上升，雖104年度新購入供生產聚酯加工絲所使用之假撚機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惟其增加幅度為小於營業收入上升幅度所致。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元)：係因104年度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而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以及高毛利胚布之訂單比重增加，致使104年度營業毛利提升，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加上104年度因取得宏洲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遂使104年度本期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104年度受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使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及存貨金額增加，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使104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低於103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所致。

5.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因本期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購入供生產所需之假撚機設備，惟該設備之帳面價值及所需分攤之折舊費用較低，在營收及營業利益提升下，對固定成本及費用之依賴程度相對降低，使營運槓桿度較103年度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若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則不予計算。

註2：若營業利益為負數，則不予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69	12.1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8.4	15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03.7	490.9						
	速動比率	374.4	298.1						
	利息保障倍數	2,200	1,8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6	11.79						
	平均收現日數	33	31						
	存貨週轉率(次)	10.4	7.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5.62	192.90						
	平均銷貨日數	35	4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3	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0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6	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8	3.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24				8.24		
		稅前純益	8.46				8.46		
	純益率(%)	6.87	3.39						
	每股盈餘(元)	1.56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7.5	76.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24	73.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1	(0.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9	3.1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因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若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則不予計算。

註2：若營業利益為負數，則不予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資產負債表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403	11.91	88,366	16.69	26,037	29.47	主係因 104 年度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為支應營運所需，而向銀行借款供營運使用，以及隨營收及獲利成長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45,693	4.76	30,003	5.67	15,690	52.29	主要係因 104 年度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營業收入成長，年底對客戶之應收款項相對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3,559	5.58	10,610	2.00	42,949	404.80	
存貨-製造業	151,232	15.75	22,779	4.30	128,453	563.91	主要係因 104 年度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營業收入成長，所屬製成品之加工絲金額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483	11.92	-	-	114,483	100.00	主係 104 年度取得宏洲公司 5.30% 股份，並依國際會計準則衡量宏洲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價值，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70,578 仟元，致長期投資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815	32.78	223,353	42.18	91,462	40.95	主係本公司考量上下游垂直整合，於 104 年度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購入供生產聚酯加工絲所使用之假撚機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895	2.38	8,070	1.52	14,825	183.71	主係 104 年度本公司於觀音廠房部分廠區興建廠房以供出租，所產生之預付工程款 20,505 仟元所致。
銀行借款	20,000	2.08	-	-	20,000	100.00	主係因 104 年度短期營運所需所新增之銀行借款。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000	2.92	-	-	28,000	100.00	主係 104 年度因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向關係人宏洲公司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所致。
其他應付款	27,065	2.82	14,768	2.79	12,297	83.27	主係 104 年隨營收成長，相對應之製造、管銷等費用也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295,969	30.82	-	-	295,969	100.00	主係 104 年度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因購置生產加工絲使用之假撚機而新增之銀行借款。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率。

2.綜合損益表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收入	603,294	100.00	424,273	100.00	179,021	42.19	主係本公司於104年6月成立纖維事業部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使營收大幅成長，所新增之聚酯加工絲業務為胚布之原料，上、下游垂直整合發展亦能降低營業成本、提升毛利率，此外，在胚布高毛利率之訂單比重增加下，使104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大幅提升，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之情況下，使營業淨利較103年度增加。而104年度營業外收入較103年度增加，主因處分老舊設備所認列之處分資產利得，以及本公司於104年度認列取得宏洲公司股份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70,578仟元所致。綜上所述，104年度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且營業外收入增加之情況下，遂使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較去年度增加。
銷貨成本	543,617	90.11	398,652	93.96	144,965	36.36	
營業毛利	59,677	9.89	25,621	6.04	34,056	132.92	
營業費用	26,826	4.45	17,835	4.20	25,043	140.41	
營業淨利	32,851	5.45	7,786	1.84	25,065	321.92	
營業外及支出	69,930	11.59	25,605	6.04	44,325	173.11	
本期淨利	98,005	16.24	30,350	7.15	67,655	222.92	
本期綜合損益	94,205	15.62	27,273	6.43	66,932	245.41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8 頁。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45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同(一)。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381,756	172,310	209,446	121.55	(1)
非流動資產		578,706	357,196	221,510	62.01	(2)
資產總額		960,462	529,506	430,956	81.39	(3)
流動負債		97,528	23,119	74,409	321.85	(4)
非流動負債		319,417	27,620	291,797	1056.47	(5)
負債總額		416,945	50,739	366,206	721.74	
股本		294,550	294,550	-	-	
法定盈餘公積		103,325	100,290	3,035	3.03	
未分配盈餘		145,642	83,927	61,715	73.53	(6)
權益總額		543,517	478,767	64,750	13.52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主係因 104 年度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係為支應營運擴展而向銀行借款使用之營運資金增加，以及隨營收及獲利成長所產生收入，另營收成長使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2)非流動資產：主係因 104 年度因受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且新增纖維部門之聚酯加工絲業務，故新購入供生產聚酯加工絲所使用之假撚機，故使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以及 104 年度取得宏洲公司股份，並依國際會計準則衡量宏洲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價值，認列廉價購買利益，致長期投資增加。

(3)資產總額：主係因 104 年度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所需，購入供生產聚酯加工絲所使用之假撚機，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以及因營收及獲利成長所，現金、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再加上因投資宏洲公司，新增採權益法之投資，故使資產總額增加。

(4)流動負債：主係因支付新購入設備款及營運資金所需而新增銀行借款，以及應付款項金額增加所致。

(5)非流動負債：主係因 104 年度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因支付購置設備款及營運

資金所需而新增之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6)未分配盈餘：主係 104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603,294	424,273	179,021	42.19	(1)
營業成本		543,617	398,652	144,965	36.36	(1)
營業毛利		59,677	25,621	34,056	132.92	(1)
營業費用		26,826	17,835	8,991	50.41	
營業淨利		32,851	7,786	25,065	321.9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930	25,605	44,325	173.11	(2)
稅前淨利		102,781	33,391	69,390	207.81	(3)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76)	(3,041)	1,735	57.05	
本期淨利		98,005	30,350	67,655	222.92	(3)
其他綜合(損)益		(3,800)	(3,077)	723	2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205	27,273	66,932	245.41	(3)

註：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主係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成立纖維事業部新增聚酯加工絲業務，使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所新增之聚酯加工絲業務為胚布之原料，上、下游垂直整合發展亦能降低營業成本，此外，在胚布高毛利率之訂單比重增加下，使 104 年度營業毛利大幅提升，且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之情況下，致本期營業淨利大幅增加。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取得宏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 (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且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度增加，致本年度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度成長所致。

2.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之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公開 105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出)		增(減) 比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94,109)	39,987	(134,096)	(335.35)
投資活動	(170,399)	210	(170,609)	(812.42)
籌資活動	290,545	(25,695)	316,240	1,230.7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134,096 仟元：主係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使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及存貨金額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170,609 仟元：主要係新增取得宏洲公司 5.30% 股份投入之為成本 45,500 仟元，以及支付機器設備款項所致。
-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316,240 仟元：主要係新增長、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4,403	76,579	(64,105)	126,877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增加為 76,579 仟元，主要來源係營業收入。
- (2)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 63,650 仟元，主要係購入假撚機台供生產聚酯加工絲使用，購置固定資產。
- (3)籌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 455 仟元，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發現事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本公司改善情形
102	無	無	-
103	生產循環 查核時發現 貴公司生產成本系統實際使用狀況因導入 ERP 作業系統而與書面生產循環內控辦法有部份差異。	建議 貴公司應修正書面生產循環內控辦法以符合實際狀況。	同意辦理。 改善情形： 本公司因導入 ERP 系統，內部控制制度中生產循環各項作業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已有部份變動，經修訂生產循環各項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修改授信額度 查核時發現 貴公司修改授信額度未保留書面核准記錄，此舉易造成日後權責不易釐清。	建議 貴公司應制定申請流程，由財務部依據申請單核准並修改授信額度。	同意辦理。 改善情形： 有關客戶、廠商之信用額度及基本資料修改，須由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並填寫修改記錄表，經核准後方得進行修改，並由財務部經理覆核修改。
104	制定纖維部門之生產循環內控辦法 查核時發現 貴公司尚未制定纖維部門之生產循環內控辦法。	建議 貴公司應盡快確立纖維部門之生產流程，以便盡早制定纖維部門生產內控辦法。	同意辦理。 改善情形： 本公司依目前生產標準作業流程從事加工絲製造，本公司會盡速制訂纖維事業部生產循環內部控制，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授信額度評估 查核時發現 貴公司已逾兩年未重新評估織造部門授信額度，惟現今業績較以往已差異頗多，已核准之授信額度已與實際狀況不相符。	建議 貴公司應依上一年度之交易量、付款情形、財務及信用狀況、公司的經營管理與發展前途，重新評估其授信額度及評等。	同意辦理。 改善情形： 有關客戶之授信額度及評等，會由相關部門檢視並提出修改，經核准後方得進行修改。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83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8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8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86 頁~第 99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年)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8	0	8	100.00%	103.06.04 改選續任
董事	李業振	8	0	8	100.00%	103.06.04 改選續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火文	8	0	8	100.00%	103.06.04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楊能傑	7	1	8	87.50%	103.06.04 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許朝財	6	2	8	75.00%	103.06.04 改選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年)董事會開會8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鑑章	6	75.00%	103.06.04 改選新任
監察人	億東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詹系羽晴	2	25.00%	103.06.04 改選新任
監察人	張錫彬	7	87.50%	103.06.04 改選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向員工公開提供董、監事及高階主管之電子郵件信箱，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立聯絡專屬平台作為溝通管道使用。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長、經理人及稽核人員提出報告；會計師於查核年報前後期間，就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實務上皆依公司治理精神運作並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但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專人，並由股務代理單位，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務。 (二)本公司依據股東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依規定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本公司股東持股情形。 (三)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來控管風險。 (四)本公司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相關行為，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憑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5人，任期3年。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董事會之職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經理人之薪酬水準，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本公司議事辦理單位針對董事出席會議次數、對會議的參與積極度、年度進修時數等項目進行審視。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禡會計師，皆非關係人，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種類，由各部室相關單位，直接對關係人進行聯繫處理之。 於網站上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投資人關係聯絡資訊，溝通管道順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kwangming.com (二)本公司企業網站僅中文版本，並由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訂有「工作規則」詳細述明員工權益及工作規範。 (二)投資者關係：設有專人服務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於網站上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附註揭露。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活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註：本屆董監事任期為 103 年 6 月 4 日至 106 年 6 月 3 日，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註)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詹正田	1040817	1040807	SFI	企業如何做好社會責任與報告書實務	3	是
	1040911	1040911	TCGA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是
董事：李業振	1040514	1040514	SFI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是
	1040910	1040910	SFI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	是
董事：洪火文	1040505	1040505	TABF	公司治理 2.0-全球觀點與台灣體驗	3.5	是
	1040514	1040514	SFI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是
獨立董事：許朝財	1040910	1040910	SFI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	是
	1041105	1041105	TCGA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是
獨立董事：楊能傑	1040509	1040509	TCGA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公司併購實務作業	6	是
監察人：金鑑章	1041211	1041211	ARDF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解析	3	是
	1041211	1041211	ARDF	從司法觀點看信任的意涵、詐欺/背信的法律責任與相關案例解析	3	是
監察人：詹系羽晴	1040512	1040512	SFI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1041204	1041204	SFI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3	是
監察人：張錫彬	1040512	1040512	SFI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1040721	1040721	OTC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註：	SFI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OTC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CGA 財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ABF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ARDF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料時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未訂定。</p> <p>(二)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並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董監事參與外部機構舉辦之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無設置。</p> <p>(四)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以茲遵循；針對主管機關發布之各項法令及規章，亦會轉知相關人員確實遵行。對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已考量員工工作及品德。</p>	<p>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致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辦公紙張回收再利用，現場紙箱、廢紗及廢鐵等資源回收)，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二)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對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辦公室及廠區溫度設定符合環保政策，隨手關燈不浪費資。</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V	<p>(一)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相關規則，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p> <p>(二)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員工可透過總經理信箱或公司網站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受理員工問題申訴。</p>	<p>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每年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定期召開內部會議，各部門及全體員工共同分享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勞資溝通管道暢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非常重視消費者權益，秉持迅速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並無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	不適用。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未評估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未簽定相關條款。	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目前尚無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實務皆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運作，並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在保護地區環境方面，廢棄物、污水排放處理符合環保相關規定；嚴謹執行防止溶劑洩露，並依消防法規標示嚴禁煙火標誌，且普設滅火設施，讓工作人員隨時警惕及注意。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目前雖尚未制定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但本公司訂有「經營階層管理規章」，將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誠信、負責、積極、務實」融入平時待人處事當中，並對員工、供應商、客戶、股東、一般社會人士隨時闡揚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p> <p>(二)本公司訂有「經營階層管理規章」、「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嚴格要求全體員工遵循，禁止不誠信行為。</p> <p>(三)雖未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但依本公司之「經營階層管理規章」、「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不誠信之行為。</p>	<p>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雖未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但經營管理階層及員工(受僱者)於執行業務時，須遵守相關法令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二)無設置。</p> <p>(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規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方面，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其主動說明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p> <p>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也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不定期透過內部會議對員工宣導。董監事參與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利害關係人若發現任何違反誠信之行為或危害公司權益之事件，皆可利用網路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但嚴格要求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並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於網站中揭露所訂之「經營階層管理規章」及「道德行為準則」。	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實務上皆依誠信經營之精神運作，並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部分，設有「章程等辦法」，供投資人查詢下載相關規章及辦法等內容。

其網址為：<http://www.kwangming.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及監察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與否之相關資訊

職稱 姓名	是否兼任其他 公司職務	兼任相關資訊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是 是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大拉鍊(股)公司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宏大拉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鉅欣實業(股)公司董事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董事 進賢基金會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李業振	否	無
董事：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火文	是 否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大拉鍊(股)公司董事 無
獨立董事：許朝財	是	同德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平鎮市公所法律顧問
獨立董事：楊能傑	是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鑑章	否 否	無 無
監察人：億東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詹綉晴	否 是	無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鉅欣實業(股)公司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張錫彬	否	無

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 單位 (註)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起	迄				
總經理 李業振	1040514	1040514	SFI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是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 單位 (註)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起	迄				
		1040910				
副總經理 李業禮	1041105	1041105	TCGA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 論壇	3	是
財務部經理 劉筱君	1041027	1041027	ARDF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 閱讀與編製實務暨案例解析	3	是
	1041028	1041028	ARDF	企業併購之成效評估與案例 解析	3	是
註：	SFI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RDF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料時間：104年1月1日至105年01月18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正田



總經理 李業振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光明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1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光明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光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黃顯



承銷部門主管：林雋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 11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正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詹正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火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李業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能傑

楊能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許朝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金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鑑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正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綉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張錫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李業振(總經理)



李業禮(副總經理)



李國治(副總經理)



劉筱君(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明公司）委託，擔任光明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本公司受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明公司）委託，擔任光明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光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01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04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07 頁。

光明絲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7 樓 (本公司會議室)
親自出席：董事 詹正田 李業振 洪火文 許朝財 楊能傑 共 5 人
列席：監察人 金鑑章 張錫彬 共 2 人
稽核 李國斌
未列席：監察人 詹綱晴 共 1 人

主席：詹正田



記錄：李國斌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總經理營運狀況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籌資。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一)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10,000,000 元，暫定每股以新台幣 32 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52,00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由董事會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並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召開董事會決定實際發行價格及辦理增資發行相關事宜。

(五)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三】。

三、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及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7 樓 (本公司會議室)
親自出席：董事 詹正田 李業振 洪火文 許朝財 楊能傑 共 5 人
列席：監察人 金鑑章 張錫彬 共 2 人
稽核 李國斌
未列席：監察人 詹綱晴 共 1 人

主席：詹正田



記錄：李國斌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總經理營運狀況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相關事宜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二)擬以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價基準日，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價格分別為 44.25 元、44.55 元及 42.78 元，並以訂價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 42.78 元且不低於七成為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臺幣 32 元(約 74.80%)。105 年 4 月 13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格如下：

日期	105.04.06	105.04.07	105.04.08	105.04.11	105.04.12
收盤價	39.95 元	40.30 元	44.30 元	45.10 元	44.25 元

(三)本次現金增資之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05 月 11 日，並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繳款情形，如遇有影響及變更增資基準日時，得調整訂定增資基準日。

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及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八、<u>C301010 紡紗業</u> <u>九、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u>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新增營業項目。
<p>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u>億元整，分為<u>參</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陸</u>億元整，分為<u>陸</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配合營運所需。
<p>第五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p>		本條刪除。
<p>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第五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條次變更。
<p>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第六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條次變更。
<p>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條次變更。
<p>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u>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u>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u>第十三條</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p>	<p><u>第十二條</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p>	條次變更。
<p><u>第十四條</u>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u>第十五條</u>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u>第十四條</u>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條次變更。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充分考量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經營風險後，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充分考量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經營風險後，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條次變更。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配合實際運作並酌作文字修改。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條次變更。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p>	條次變更，配合法令訂明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刪除盈餘分配有關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p>	<p>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p>	<p>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內容。</p>
<p>第<u>廿</u>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p>	<p>第<u>十九</u>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p>	<p>條次變更。</p>
<p>第<u>廿一</u>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u>廿</u>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u>廿二</u>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u>五十五年五月廿六</u>日 第<u>二十</u>次修正於民國<u>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u>日。</p>	<p>第<u>廿一</u>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u>55年05月26</u>日 第<u>20</u>次修正於民國<u>102年12月23</u>日 第<u>21</u>次修正於民國<u>104年11月27</u>日</p>	<p>條次變更，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並修正為以阿拉伯數字表達。</p>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情形如下：

光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51,437,559
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798,73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8,004,9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800,499)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83)
可分派之盈餘總額【註 1】	135,842,730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發放 2.06 元)【註 2】	(60,682,5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75,160,230

【註 1】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4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註 2】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方式處理。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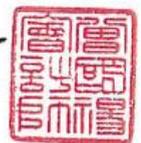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曹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366	17	74,864	14	2171 應付帳款	\$ 5,036	1	4,35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一))	7,369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68	3	16,21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0,003	6	31,118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2,11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610	2	14,91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96	-	831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三))	22,779	4	41,573	8		23,119	4	21,399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465	2	23,384	4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8	1	2,08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2,557	2	11,124	2
	172,310	33	187,935	3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七))	11,303	2	19,69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760	1	-	-
非流動資產：						27,620	5	30,82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23,353	42	334,460	63	負債總計	50,739	9	52,22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10,146	20	-	-					
1780 無形資產	1,758	-	56	-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及(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5,442	1	4,82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550	56	294,550	55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六))	8,427	2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290	19	100,094	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070	2	5,8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927	16	86,305	16
	357,196	67	345,234	65	權益總計	478,767	91	480,949	90
資產總計	\$ 529,506	100	533,1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9,506	100	533,16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六)及(十一))	\$ 424,273	100	463,71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	398,652	94	452,207	98
營業毛利	25,621	6	11,509	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				
6100 推銷費用	3,223	1	4,221	1
6200 管理費用	14,612	3	15,639	3
營業費用合計	17,835	4	19,860	4
營業淨利	7,786	2	(8,35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4,410	1	3,1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95	5	7,711	2
7050 財務成本	-	-	(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05	6	10,826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391	8	2,47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3,041	1	508	-
本期淨利	30,350	7	1,9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七))	(3,707)	(1)	(5,017)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30)	-	(8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77)	(1)	(4,16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73	6	(2,19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0.07

董事長：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庫 藏 股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8,070	98,024	7,261	116,081	221,366	-	519,436
本期淨利	-	-	-	1,967	1,967	-	1,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65)	(4,165)	-	(4,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8)	(2,198)	-	(2,1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7,261)	7,26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70	-	(2,07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807)	(29,807)	-	(29,807)
庫藏股買回	-	-	-	-	-	(6,482)	(6,482)
庫藏股註銷	(3,520)	-	-	(2,962)	(2,962)	6,482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550	100,094	-	86,305	186,399	-	480,949
本期淨利	-	-	-	30,350	30,350	-	30,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77)	(3,077)	-	(3,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273	27,273	-	27,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6	-	(1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455)	(29,455)	-	(29,45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4,550	100,290	-	83,927	184,217	-	478,767

註1：董監酬勞800千元及員工紅利6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零元及員工紅利6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391	2,4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95	18,288
攤銷費用	345	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2)	-
利息收入	(257)	(196)
財務成本	-	32
租金收入	(8,42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110)	(7,559)
處分投資利益	(68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237)</u>	<u>10,8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5	4,229
應收帳款	4,304	(496)
存貨	18,794	41,142
預付款項	12,919	(11,426)
其他流動資產	(92)	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4)	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6,386</u>	<u>34,1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8)
應付帳款	679	2,386
其他應付款	(411)	(855)
其他流動負債	(667)	1,1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01)	(3,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500)</u>	<u>(1,0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886</u>	<u>33,169</u>
調整項目合計	<u>11,649</u>	<u>44,01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040	46,492
收取之利息	257	196
收取之股利	664	-
支付之利息	-	(32)
支付之所得稅	(24)	(2,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937</u>	<u>44,409</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6,9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91)	(2,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29	1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5	-
取得無形資產	(2,028)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6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23)	(7,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40)	1,2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60	-
發放現金股利	(29,455)	(29,8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4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95)	(66,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02	(20,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864	95,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366	74,864

董事長：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各種棉布、特多龍布、尼龍布、綢及絲綢等製造及買賣業務；加染代織上項織物暨有關之原料、物料、製成品之購銷；及不動產出租出售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12年
水電設備	5~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等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未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5,442千元及4,821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12,557千元及11,124千元。

(二)應計退休金負債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1,303千元及19,697千元。

(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收入及租賃費用分別為18,157千元、零元及680千元及零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庫存現金	\$ 200	200
銀行存款	52,566	74,664
定期存款	35,600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8,366</u>	<u>74,864</u>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2.本公司未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30,003	31,118
應收帳款	10,683	14,987
減：備抵呆帳	(73)	(73)
	<u>\$ 40,613</u>	<u>46,032</u>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均為73元。

2.本公司無已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u>103.12.31</u>		<u>102.12.31</u>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0,686	-	46,105	-
逾期超過一年	-	73	-	73
	<u>\$ 40,686</u>	<u>73</u>	<u>46,105</u>	<u>73</u>

4.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評等A	\$ 10,681	14,982
評等B	2	5
評等C	-	-
	<u>\$ 10,683</u>	<u>14,987</u>

註：

評等A：屬交易往來時間長且銷售實績大，並債信良好、經營管理正常之公司。

評等B：屬交易往來時間較短且銷售實績較小，並債信良好、經營管理正常之公司。

評等C：屬新承接之客戶，較無歷年交易情形可參考，對其經營管理較不熟悉，且一般交易實績不大多以現金條件交易。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03.12.31	102.12.31
製成品	\$ 2,660	10,891
減：備抵損失	(277)	(1,079)
小 計	2,383	9,812
半成品	6,278	15,570
減：備抵損失	(1,045)	(959)
小 計	5,233	14,611
在製品	6,583	7,374
減：備抵損失	(1,631)	(917)
小 計	4,952	6,457
原料	10,291	10,735
減：備抵損失	(80)	(42)
小 計	10,211	10,693
物料	-	-
合 計	\$ 22,779	41,57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37千元及23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3,349	161,557	532,109	44,566	10,462	1,030	2,267	905,340
增 添	-	2,776	3,843	5,913	5,885	-	374	18,791
處 分	-	-	(142,869)	-	(7,269)	-	-	(150,138)
報 廢	-	-	-	-	-	(206)	-	(20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2,668)	(85,407)	-	-	-	-	-	(138,07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81	78,926	393,083	50,479	9,078	824	2,641	635,712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53,349	162,150	593,855	22,473	10,462	1,397	2,267	945,953
增 添	-	-	298	2,001	-	151	-	2,450
處 分	-	(593)	(62,044)	-	-	(518)	-	(63,155)
重 分 類	-	-	-	20,092	-	-	-	20,09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53,349	161,557	532,109	44,566	10,462	1,030	2,267	905,340
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7,988	488,892	14,329	8,187	622	862	570,880
折 舊	-	2,868	7,544	3,865	875	169	387	15,708
處 分	-	-	(141,132)	-	(5,787)	-	-	(146,919)
報 廢	-	-	-	-	-	(206)	-	(20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7,104)	-	-	-	-	-	(27,10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33,752	355,304	18,194	3,275	585	1,249	412,359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54,362	537,970	11,412	7,074	963	525	612,306
處 分	-	(593)	(58,603)	-	-	(518)	-	(59,714)
折 舊	-	4,219	9,525	2,917	1,113	177	337	18,28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57,988	488,892	14,329	8,187	622	862	570,880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00,681	45,174	37,779	32,285	5,803	239	1,392	223,35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53,349	103,569	43,217	30,237	2,275	408	1,405	334,460
民國102年1月1日	\$ 153,349	107,788	55,885	11,061	3,388	434	1,742	333,647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添	-	762	762
重分類	52,668	85,407	138,07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2,668	86,169	138,837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添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折舊	-	1,587	1,587
重分類	-	27,104	27,10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8,691	28,69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折舊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52,668	57,478	110,146
民國102年1月1日	\$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	-	-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68,56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投資性不動產為出租予他人之廠房。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獨立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該評價係以由本公司自評(參酌鄰近成交價及實際登錄成交資訊)為基礎。該評價係以比較法及建物成本法等方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200	-
一年至五年	3,130	-
五年以上	1,110	-
	\$ 5,440	-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鄰地。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80千元及零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將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一〇三年至民國一一八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3,400	-
一年至五年	97,630	-
五年以上	197,160	-
	\$ 318,190	-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157千元及零元。

上述租賃合約於IAS 17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費用，故於各年度產生之應收租金如下：

	103.12.31	102.12.31
長期應收款	\$ 8,427	-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4,269	23,9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66)	(4,24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1,303	19,69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9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941	38,89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528)	(21,29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83	1,423
精算損(益)	3,973	4,91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69	23,941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44	20,57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910	4,70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528)	(21,29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4	360
精算損(益)	266	(10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66	4,244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05	839
利息成本	479	58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4)	(360)
	<u>\$ 810</u>	<u>1,063</u>
營業成本	\$ 781	903
推銷費用	-	77
管理費用	29	83
	<u>\$ 810</u>	<u>1,06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040	5,023
本期認列	3,707	5,01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747</u>	<u>10,04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269	23,941	38,898	33,7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66)	(4,244)	(20,574)	(18,979)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11,303</u>	<u>19,697</u>	<u>18,324</u>	<u>14,765</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973)</u>	<u>(4,911)</u>	<u>(4,842)</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66</u>	<u>(106)</u>	<u>(181)</u>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5千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1,303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241千元或增加1,382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27千元及2,34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八)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43	54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44)	-
	1,599	5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42	(3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041	508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630	852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33,391	2,47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676	421
不可扣抵之費用	75	8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8)	-
前期高估	(544)	-
其他	(2,098)	-
	\$ 3,041	508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存貨跌價 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	\$ 4,296	509	16	4,8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	(16)	(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30	-	-	6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4,926	516		5,442	
民國102年1月1日	\$ 3,444	469	20	3,93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0	(4)	3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52	-	-	85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4,296	509	16	4,821	
	租金 準化	平 土地	增值 稅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 -	(11,124)	-	(11,1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33)	-	-	(1,43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433)	(11,124)		(12,557)	
民國102年1月1日	\$ -	(11,124)	-	(11,12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	(11,124)		(11,124)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56,654	86,305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7,273	-
	\$ 83,927	86,30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1	2,099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52%	18.4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29,455千股。

2.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千股)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352,000	352,000	-
金額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6,482	6,482	-

(1)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52千股，收買股份總金額為6,482千元，並於同年度註銷。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保留盈餘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2%~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1,884千元，未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為負值，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無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特別盈餘7,261千元全數予以迴轉。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90千元及6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6千元及86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29,455	1.00	29,807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差異如下：

	102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64	64	-
董監酬勞	-	86	(86)
	\$ 64	150	(8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當期損益。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0,350	1,96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29,455	29,807
庫藏股之影響	-	(16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455	29,646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0.07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30,350	1,96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29,455	29,807
庫藏股之影響	-	(16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3	1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478	29,663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0.07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384,909	434,990
加工收入	21,207	28,726
租賃收入	18,157	-
	<u>\$ 424,273</u>	<u>463,716</u>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257	196
其他	4,153	2,951
	<u>\$ 4,410</u>	<u>3,14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4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110	7,559
處分投資利益	681	-
外幣兌換損益	2	152
	<u>\$ 21,195</u>	<u>7,711</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u>32</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69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366	74,86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40,613	46,032
長期應收款	8,427	-
小計	<u>137,406</u>	<u>120,896</u>
合計	<u>\$ 144,775</u>	<u>120,896</u>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u>\$ 19,804</u>	<u>19,536</u>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4,775千元及120,896千元。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5,036	5,036	5,036	-	-	-	-
其他應付款	14,768	14,768	14,768	-	-	-	-
	<u>\$ 19,804</u>	<u>19,804</u>	<u>19,804</u>	-	-	-	-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357	4,357	4,357	-	-	-	-
其他應付款	15,179	15,179	15,179	-	-	-	-
	<u>\$ 19,536</u>	<u>19,536</u>	<u>19,536</u>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應付公司債以金融資產評價報告計算公平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69	-	-	7,369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50%，以達到A之信用評等，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50,739	52,22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8,366	74,864
淨負債	(37,627)	(22,644)
權益總額	478,767	480,949
調整後資本	\$ 441,140	458,305
負債資本比率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22	4,427
退職後福利	141	127
	\$ 6,263	4,554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由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 113,009	24,510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採預付貨款方式付款，一般廠商採預付貨款或月結30天內付款。

3.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母公司	\$ 8,048	9,194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母公司	\$ 38	38	-	-

5.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向關係人及關聯企業承租工廠鄰地及辦公室簽訂十年及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6,12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680千元及零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5,440千元及零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融資額度	\$ 22,708	100,268
投資性不動產	"	75,472	-
		\$ 98,180	100,2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向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原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保證原紗鋼管使用後送回南亞公司而開立之本票均為1,000千元。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而開立之本票分別為70,000千元及90,000千元。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銷貨收款保證而收取之支票分別為16,829千元及4,994千元。
-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增建廠房而收取之支票分別為1,000千元及零元。
- 5.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4	2,066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666	8,960	49,626	51,926	9,346	61,272
勞健保費用	3,614	428	4,042	4,579	504	5,083
退休金費用	2,312	325	2,637	3,022	387	3,4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89	186	2,375	2,854	248	3,102
折舊費用	16,042	1,253	17,295	16,853	1,435	18,28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49	96	345	227	56	28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02人及12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4,930	- %	4,930	
本公司	股票-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	1,254	- %	1,254	
本公司	股票-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1,137	1,185	- %	1,18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宜進實業 (股)有限公 司	該公司為 本公司之 母公司	進貨	113,009	52 %	預付貨款 方式	-	一般廠商為預 付貨款或月結 後30天付款	-	- %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稅後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指標。

(二)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與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與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總負債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三)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未符合應揭露之門檻。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A	\$ 91,388	22%	\$ 107,322	23%
B	69,242	16%	71,701	1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曾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403	12	88,36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8,417	1	7,3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5,693	5	30,00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53,559	6	10,610	2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三))	151,232	16	22,779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5,697	1	10,46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55	-	2,718	1
	<u>381,756</u>	<u>41</u>	<u>172,310</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14,483	1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14,815	33	223,353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08,337	11	110,146	20
1780 無形資產	1,352	-	1,7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199	1	5,442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七))	10,625	1	8,42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895	1	8,070	2
	<u>578,706</u>	<u>59</u>	<u>357,196</u>	<u>67</u>
資產總計	<u><u>\$ 960,462</u></u>	<u><u>100</u></u>	<u><u>529,506</u></u>	<u><u>100</u></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 2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	3,504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8,000	3	-	-
2171 應付帳款	4,382	-	5,03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909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27,065	3	14,76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392	-	2,11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03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5	1	1,196	-
	<u>97,528</u>	<u>10</u>	<u>23,119</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95,969	3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2,931	1	12,55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6,757	1	11,30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760	-	3,760	1
	<u>319,417</u>	<u>33</u>	<u>27,620</u>	<u>5</u>
負債總計	<u>416,945</u>	<u>43</u>	<u>50,739</u>	<u>9</u>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550	31	294,550	5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325	11	100,290	19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45,643	15	83,927	16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	-	-
權益總計	<u>543,517</u>	<u>57</u>	<u>478,767</u>	<u>9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0,462</u>	<u>100</u>	<u>529,506</u>	<u>100</u>

董事長：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十)、(十四)及七)	\$ 603,294	100	424,27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十)及七)	543,617	90	398,652	94
營業毛利	59,677	10	25,621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761	1	3,223	1
6200 管理費用	20,065	3	14,612	3
營業費用合計	26,826	4	17,835	4
營業淨利	32,851	6	7,7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315	1	4,4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180	11	21,195	5
7050 財務成本	(1,073)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930	12	25,605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2,781	18	33,39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776	1	3,041	1
本期淨利	98,005	17	30,35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4,454)	(1)	(3,70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四))	(10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757	-	6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99)	(1)	(3,07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四))	(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00)	(1)	(3,07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205	16	27,273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3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3		1.03	

董事長：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550	100,094	86,305	186,399	-	480,949
本期淨利	-	-	30,350	30,350	-	30,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077)	(3,077)	-	(3,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273	27,273	-	27,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6	(196)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29,455)	(29,455)	-	(29,45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550	100,290	83,927	184,217	-	478,767
本期淨利	-	-	98,005	98,005	-	98,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799)	(3,799)	(1)	(3,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4,206	94,206	(1)	94,20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35	(3,035)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29,455)	(29,455)	-	(29,45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4,550	103,325	145,643	248,968	(1)	543,517

註1：董監酬勞零元及員工紅利6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36千元及員工紅利55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781	33,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227	17,295
攤銷費用	406	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488	(1,083)
利息費用	1,073	-
利息收入	(276)	(257)
股利收入	(306)	-
租金收入	(2,198)	(8,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9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90)	(20,110)
廉價購買利益	(70,57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6,762)</u>	<u>(12,23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536)	(6,286)
應收票據	(15,690)	1,115
應收帳款	(42,949)	4,304
存貨	(128,453)	18,794
預付款項	2,089	12,919
其他流動資產	2,641	(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	(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86,614)</u>	<u>30,10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504	-
應付帳款	5,255	679
其他應付款	12,166	(411)
其他流動負債	49	(6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43)	(12,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731</u>	<u>(12,50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5,883)</u>	<u>17,600</u>
調整項目合計	<u>(192,645)</u>	<u>5,36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u>(89,864)</u>	<u>38,754</u>
收取之利息	277	257
收取之股利	306	-
支付之利息	(942)	-
支付之所得稅	(3,886)	(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4,109)</u>	<u>38,987</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47)	(18,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7	23,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85
取得無形資產	-	(2,0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50)	(7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109)	(2,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0,399)	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5,000	-
償還短期借款	(185,000)	-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760
發放現金股利	(29,455)	(29,4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545	(25,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037	13,5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366	74,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403	88,366

董事長：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各種棉布、特多龍布、尼龍布、綢及絲綢等製造及買賣業務；加染代織上項織物暨有關之原料、物料、製成品之購銷；不動產出租出售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及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四))之資訊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12年
水電設備	5~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七)，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	\$ 300	200
銀行存款	114,103	52,566
定期存款	-	35,6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4,403</u>	<u>88,366</u>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2.本公司未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45,693	30,003
應收帳款	53,632	10,683
減：備抵呆帳	(73)	(73)
	<u>\$ 99,252</u>	<u>40,613</u>

1.本公司無已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情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73	73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73	73
103年1月1日餘額	\$ -	73	73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73	73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評等A	\$ 52,372	10,681
評等B	1,260	2
評等C	-	-
	\$ 53,632	10,683

註：

評等A：屬交易往來時間長且銷售實績大，並債信良好、經營管理正常之公司。

評等B：屬交易往來時間較短且銷售實績較小，並債信良好、經營管理正常之公司。

評等C：屬新承接之客戶，較無歷年交易情形可參考，對其經營管理較不熟悉，且一般交易實績不大多以現金條件交易。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製成品	\$ 104,663	2,660
減：備抵損失	(277)	(277)
小 計	<u>104,386</u>	<u>2,383</u>
半成品	6,590	6,278
減：備抵損失	(1,045)	(1,045)
小 計	<u>5,545</u>	<u>5,233</u>
在製品	17,273	6,583
減：備抵損失	(1,631)	(1,631)
小 計	<u>15,642</u>	<u>4,952</u>
原料	25,506	10,291
減：備抵損失	(80)	(80)
小 計	<u>25,426</u>	<u>10,211</u>
物料	233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233</u>	<u>-</u>
合 計	<u>\$ 151,232</u>	<u>22,77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零元及3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	<u>\$ 114,483</u>	<u>-</u>

1.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4.12.31</u>	<u>103.12.31</u>
宏洲纖維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合成化學 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 造、加工買賣。為本公 司原絲之供應商	台灣	5.30%	- %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12.31	103.12.31
宏洲	\$ 990,843	-

2.取得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以45,500千元取得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30%之股份，與母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綜合持股達33.54%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製造、加工買賣公司。

(1)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 45,500
-----	-----------

(2)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

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及耐用年限。本公司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5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38,695
存 貨	700,670
預付款項	17,440
其他流動資產	2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7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6,094
投資性不動產	67,7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5
短期借款	(623,7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5,583)
其他應付款	(27,876)
其他流動負債	(264,395)
長期借款	(172,6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6,725)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 2,190,15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45,500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u>116,078</u>
	<u><u>\$ (70,578)</u></u>

本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70,578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廉價購買利益。

3.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宏洲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4.12.31</u>
流動資產	\$ 785,862
非流動資產	1,517,425
流動負債	(681,800)
非流動負債	<u>(780,242)</u>
淨資產	<u>\$ 841,24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841,245</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 <u>2,534,957</u>
本期淨利	3,359
其他綜合損益	<u>(1,943)</u>
綜合損益總額	<u>\$ 1,41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26)</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642</u>

	<u>104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1,595)</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595)
加：取得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16,078</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14,483</u>

4.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681	78,926	393,083	50,479	9,078	824	2,641	635,712
增 添	-	433	108,464	5,934	-	-	216	115,047
處 分	-	-	(6,413)	-	(2,837)	-	-	(9,2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81	79,359	495,134	56,413	6,241	824	2,857	741,50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3,349	161,557	532,109	44,566	10,462	1,030	2,267	905,340
增 添	-	2,776	3,843	5,913	5,885	-	374	18,791
處 分	-	-	(142,869)	-	(7,269)	-	-	(150,138)
報 廢	-	-	-	-	-	(206)	-	(20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2,668)	(85,407)	-	-	-	-	-	(138,07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81	78,926	393,083	50,479	9,078	824	2,641	635,712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3,752	355,304	18,194	3,275	585	1,249	412,359
折 舊	-	2,547	12,269	3,770	981	113	388	20,068
處 分	-	-	(2,896)	-	(2,837)	-	-	(5,7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36,299	364,677	21,964	1,419	698	1,637	426,694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7,988	488,892	14,329	8,187	622	862	570,880
折 舊	-	2,868	7,544	3,865	875	169	387	15,708
處 分	-	-	(141,132)	-	(5,787)	-	-	(146,919)
報 廢	-	-	-	-	-	(206)	-	(20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7,104)	-	-	-	-	-	(27,10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33,752	355,304	18,194	3,275	585	1,249	412,359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0,681	43,060	130,457	34,449	4,822	126	1,220	314,81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00,681	45,174	37,779	32,285	5,803	239	1,392	223,353
民國103年1月1日	\$ 153,349	103,569	43,217	30,237	2,275	408	1,405	334,460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2,668	86,169	138,837
增添	-	350	3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2,668	86,519	139,187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添	-	762	762
重分類	52,668	85,407	138,07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2,668	86,169	138,83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8,691	28,691
折舊	-	2,159	2,15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30,850	30,85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折舊	-	1,587	1,587
重分類	-	27,104	27,10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8,691	28,691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2,668	55,669	108,337
民國103年1月1日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52,668	57,478	110,146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68,56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68,563	

- 1.投資性不動產為出租予他人之廠房。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獨立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該評價係以比較法及建物成本法等方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營業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25,224	1,200
一年至五年	14,402	3,130
五年以上	750	1,110
	\$ 40,376	5,440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鄰地。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3,208千元及680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依各個租賃協議，將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一〇三年至民國一一八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24,444	23,400
一年至五年	124,404	97,630
五年以上	145,980	197,160
	\$ 294,828	318,190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5,629千元及18,157千元。另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7千元及24千元。

上述租賃合約於IAS 17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收入，故於各年度產生之應收租金如下：

	104.12.31	103.12.31
長期應收款	\$ 10,625	8,427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2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u>	<u>-</u>
利率區間	<u>1.50%</u>	<u>-%</u>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2%~1.78%	109	\$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031)</u>
合 計				<u>\$ 295,96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0</u>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495</u>	<u>14,269</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738)</u>	<u>(2,9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757</u>	<u>11,30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75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69	23,94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12	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20	4,188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0	44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81	(658)
計畫支付之福利	(8,767)	(14,52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495	14,269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66	4,244
利息收入	67	7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445	12,9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767)	(14,5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	27	26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738	2,966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1	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54	405
	\$ 445	810
營業成本	\$ 423	781
管理費用	22	29
	\$ 445	81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747	10,040
本期認列	4,454	3,70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8,201	13,747

(6) 精算假設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50%	2.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40)	604
未來薪資增加	604	(5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52千元及1,82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462	2,14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0)	(544)
	<u>4,402</u>	<u>1,59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4	1,44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776</u>	<u>3,041</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757</u>	<u>630</u>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 102,781	33,39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473	5,676
不可扣抵之費用	96	7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29	(68)
免稅所得	(88)	-
前期高估	(60)	(5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54	-
廉價購買利益	(11,998)	-
其他	(1,530)	(2,098)
	<u>\$ 4,776</u>	<u>3,041</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未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存貨跌價 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	\$ 4,926	516	-	5,4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57	-	-	7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683	516	-	6,199
民國103年1月1日	\$ 4,296	509	16	4,8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	(16)	(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30	-	-	6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4,926	516	-	5,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1,433)	(11,124)	-	(12,5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4)	-	-	(37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807)	(11,124)	-	(12,931)
民國103年1月1日	\$ -	(11,124)	-	(11,1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33)	-	-	(1,43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433)	(11,124)	-	(12,557)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51,437	56,654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94,206	27,273
	\$ 145,643	83,92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71	141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84%	8.07%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600,000千元及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分別為600,000千股及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29,455千股。

2.保留盈餘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2%~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55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536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之差異數分別為40千元及零元，差異數視為估列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當期損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29,455</u>	1.00	<u>29,455</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98,005</u>	<u>30,35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9,455</u>	<u>29,455</u>
基本每股盈餘	<u>\$ 3.33</u>	<u>1.0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98,005</u>	<u>30,35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9,455	29,455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58	2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9,513</u>	<u>29,478</u>
基本每股盈餘	<u>\$ 3.33</u>	<u>1.03</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555,401	384,909
加工收入	22,264	21,207
租賃收入	25,629	18,157
	<u>\$ 603,294</u>	<u>424,273</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79千元及56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76	257
股利收入	306	-
其他	2,733	4,153
	<u>\$ 3,315</u>	<u>4,41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3,488)	1,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90	20,110
外幣兌換損益	-	2
廉價購買利益	70,578	-
	<u>\$ 69,180</u>	<u>21,195</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73	-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6個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68,860	68,860	68,86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20,000	335,762	22,667	6,620	78,299	228,176	-
	\$ 388,860	404,622	91,527	6,620	78,299	228,176	-
103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9,804	19,804	19,804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56千元及零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17	8,417	-	-	8,417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69	7,369	-	-	7,36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之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0,000千元及零元。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十九)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50%，以達到A之信用評等，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416,945	50,73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403</u>	<u>88,366</u>
淨負債	302,542	(37,627)
權益總額	<u>543,517</u>	<u>478,767</u>
調整後資本	<u>\$ 846,059</u>	<u>441,140</u>
負債資本比率	<u>36%</u>	<u>-%</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20	6,122
退職後福利	222	141
	\$ 8,242	6,263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2.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 3,430	-
關聯企業(註)	4,884	-
其他關係人	11,374	-
	\$ 19,688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總額屬去料加工之銷貨總額為18,783千元，故將與關聯企業進銷貨交易屬去料加工部分之營業收入13,899千元，予以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3.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 80,586	113,009
關聯企業	279,520	-
	\$ 360,106	113,009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母公司其付款採預付貨款方式付款及關聯企業採月結30天內付款，一般廠商採預付貨款或月結30天內付款。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638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648	-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1,954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014	-
		\$ 6,254	-

5. 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 1,099	8,048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28,000	-
應付帳款(註1)	關聯企業	5,909	-
其他應付款(註2)	關聯企業	4,116	-
		\$ 38,025	-

註1：係應付予關聯企業之貨款計1,644千元及用人費用款4,265千元。

註2：係水電費等之代收付款項。

7.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向關聯企業購買機器設備106,50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完畢。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母公司，總價3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收取。

8. 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向關係人及關聯企業承租廠房、工廠鄰地及辦公室簽訂二年、十年及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4,12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租金成本分別為12,360千元及330千元，租金費用分別為840千元及35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零元及5,400千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額度	\$ 122,809	22,708
投資性不動產	"	108,337	75,472
		\$ 231,146	98,1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向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原紗，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保證原紗鋼管使用後送回南亞公司而開立之本票均為1,000千元。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而開立之本票分別為180,000千元及70,000千元。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銷貨收款保證而收取之支票分別為17,946千元及16,829千元。
-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增建廠房而收取之保證票均為1,000千元。另，收取之設質通知書分別為2,200千元及零元。
- 5.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05	584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907	14,380	53,287	40,666	8,960	49,626
勞健保費用	3,231	685	3,916	3,614	428	4,042
退休金費用	2,006	491	2,497	2,312	325	2,6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8	452	2,830	2,189	186	2,375
折舊費用	20,920	1,307	22,227	16,042	1,253	17,29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46	60	406	249	96	34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16人及102人。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3,400	- %	3,400	
本公司	股票-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2,730	- %	2,730	
本公司	股票-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1,370	- %	1,370	
本公司	股票-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7,844	917	- %	91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無	-	-	7,000,000	114,483	-	-	-	-	7,000,000	114,483

註：本期買入係新增投資45,500千元、認列廉價取得利益70,578千元，扣除按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595)千元後之淨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279,520	63 %	月結30天	-		(33,909)	8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光明絲織 廠(股)公 司	宏洲纖維工業 (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 膠抽絲品之製造、加 工買賣業務	45,500	-	7,000,000	5.30%	114,483	3,585	(1,492)	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稅後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指標。

(二)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與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與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總負債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三)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未符合應揭露之門檻。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明公司或該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94,550 仟元整，普通股股數為 29,455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該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3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110,000 仟元整。而以光明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94,550 仟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404,550 仟元整。
-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計 1,1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百分之十，計 1,1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百分之八十即 8,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可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無償配股前)	每股稅後純益 (無償配股後)	每股股利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102年度(103年分配)		0.07	0.07	1	-	-	1
103年度(104年分配)		1.03	1.03	2.06	-	-	2.06
104年度(尚未分配)		3.33	3.33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普通股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4年12月31日之權益	543,517仟元
104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數	29,455仟股
每股淨值	18.45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87,935	172,310	381,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460	223,353	314,815
投資性不動產		-	110,146	108,337
無形資產		56	1,758	1,352
其他資產		10,718	21,939	154,202
資產總額		533,169	529,506	960,4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99	23,119	97,528
	分配後	50,584	52,574	註
非流動負債		30,821	27,620	319,4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220	50,739	416,945
	分配後	81,675	80,194	註
業主之權益		480,949	478,767	543,517
股本		294,550	294,550	294,550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6,399	184,217	248,968
	分配後	129,549	129,745	註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0,949	478,767	543,517
	分配後	451,494	449,312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尚未盈餘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463,716	424,273	603,294
營業毛利		11,509	25,621	59,677
營業損益		(8,351)	7,786	32,8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26	25,605	69,930
稅前淨利		2,475	33,391	102,7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67	30,350	98,0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967	30,350	98,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65)	(3,077)	(3,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8)	27,273	94,205
每股盈餘(元)		0.07	1.03	3.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光明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股票市場價格議定，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光明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000 仟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計 1,100 仟股供光明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1,1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百分之八十即 8,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可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光明公司普通股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以 105 年 4 月 13 日為基準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44.25 元、44.55 元及 42.78 元，擇 42.78 元為參考價。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 元，經核算占參考價格 42.78 元之 74.80%，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僅供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僅供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正田

